
從唐蕃會盟碑探討漢藏民族的歷史記憶

耿振華 | 臺北市立大學歷史與地理學系教授

28

《蒙藏季刊》·第二十三卷
第四期

摘要

本文以漢文史料及唐蕃會盟碑之上的藏文內容，探討吐蕃與唐在長慶會盟的過程，以及藏族與漢族對此盟約的不同解讀，說明兩族對於相同歷史事件所擁有的不同民族記憶。

關鍵詞：唐蕃會盟碑、民族記憶、唐蕃會盟、甥舅會盟碑、唐蕃關係

壹、唐蕃會盟碑的重要性

一、唐與吐蕃被認為是漢族與藏族的代表

吐蕃王朝不僅是西藏與中原王朝最早接觸的王朝；現今所稱的西藏，其英文名稱也是由唐時吐蕃王朝之名而來；甚至當今被認為是藏族所居之地，也是來自於唐時吐蕃王朝領土範圍的區域。歐陽無畏在1960年已提出：

「歐美學者稱Bod【 བོད 讀boe】為Tibet，這顆洋字是由元朝馬可波羅將蒙語『圖伯特』音譯過去的……這顆洋字根本就是『圖伯特』的音譯……『圖伯特』就是『吐蕃』的蒙語音譯，那麼Tibet也就是『吐蕃』了。英國人就把這一名稱擴展到唐代吐蕃極盛時期吐蕃大帝國所及之地，統統叫做Tibet¹。」

因此，誤以為「圖伯特」出於Tibet的音譯，實際上是倒果為因。如同華人經常被稱為唐人，吐蕃早已成為代表西藏的通稱。唐與吐蕃是漢、藏民族往來的開始，對於本族及世界其他民族來說，「唐」與「吐蕃」具備民族代表性與歷史意義。

二、唐蕃會盟碑是目前現存漢藏民族最早的劃界會盟碑刻

本文透過吐蕃與唐在長慶會盟過程中，於西元823年（唐穆宗長慶三年，吐蕃贊普赤祖德贊 འཇམ་དབང་འཕགས་མཚན 彝泰【長樂】 $\text{མཚན་མོ་$ 七年），在拉薩大昭寺前所立的唐蕃會盟碑藏文文字記錄，與漢文文獻史料的比對，說明藏族與漢族對唐蕃甥舅會盟傳統與現代的不同解讀，探討相同歷史事件所擁有的不同民族記憶。唐蕃會盟碑是目前現存漢藏民族最早的劃界會盟碑刻，對於代表漢人的唐王朝，以及代表藏族的吐蕃王朝，在相互往來的歷史中，是一項值得研究的重要問題。

三、唐蕃會盟碑的相關研究

唐蕃會盟碑至今已豎立一千一百九十年，是現存的石刻文獻史料，有其無可取代的地位，因此，研究者們對於其中缺漏的藏文文字付出大量心血做了許多校勘工作。藏文部份，有王堯《吐蕃金石錄》所還原的藏文原文²、李方桂（Li, Fang-Kuei）、柯尉南（Coblin, W.South）所校正之英文拼音的藏文³等。唐蕃會盟碑的漢文部分，除《舊唐書》〈吐蕃傳〉的漢文史料之外，

1 歐陽無畏，〈鉢的疆域和邊界〉，《西藏研究》，《中國邊疆歷史與文學會叢書》（臺北：中國邊疆歷史與文學會，1960年8月25日）頁134。

2 王堯編著，〈唐蕃會盟碑〉，《吐蕃金石錄》（北京：文物，1982）頁5~12、30~38。

3 Li, Fang-Kuei（李方桂）（1902-1987），“The Sino-Tibetan Treaty of inscription of 821-822.” A study of the old Tibetan inscription, Taipei:chung yang yen chiu yüan li shih yü yen yen chiu so, 1987. pp.34-137.

尚有馬玉臣所輯清代地方志的漢文文本⁴、姚薇元〈唐蕃會盟碑跋〉⁵、常懷穎校勘任乃強所撰之〈唐蕃甥舅和盟碑考〉⁶、王堯《吐蕃金石錄》所錄碑文的漢文、赤列曲扎《西藏風土志》所錄碑文的漢文⁷等。本文以個人理解，使用目前通行的白話文，重譯唐蕃會盟碑藏文文字；根據前人研究成果為基礎，以藏漢文字逐字對照翻譯，力求字義正確與文辭通暢，期望讀者能夠跨越時間及語文隔閡，能以當今語言文字與藏文原文直接對照，輕易的了解此一碑銘盟文；並能由字義掌握從傳統到現代歷史記憶的演變脈絡。基於個人學力局限，不對各家補綴的碑銘漫渙部分提出定論，僅以前賢考證成果及以今人所能理解的漢文白話文字重譯唐蕃會盟碑的藏文，分析藏族與漢族對此盟約的不同解讀，說明兩族對於相同歷史事件所擁有的不同民族記憶。

四、漢藏史料異同與唐蕃會盟碑在三次界盟中的重要性

由於吐蕃的藏文史料含有傳說成分，而「漢文史料中關於吐蕃的記載其實有很多值得商榷的地方⁸」；然而，吐蕃在松贊幹布時期（即唐太宗時期）已有藏文文字，與大唐來往的文書或盟文都能互相翻譯，因此，交互使用漢藏史料，是研究雙方歷史的樞紐。本文由漢文史籍對於長慶會盟的解讀，以及唐代石碑刻文藏文今譯漢文的文字，互相補充雙方個別記載的不足；並嘗試重新探討後代關於唐蕃甥舅、和戰、畫界與會盟等政治、外交與軍事各項問題的歷史記憶。

現存於拉薩大昭寺正門前右側的長慶會盟碑，出於吐蕃贊普赤祖德贊為兩國畫界而要求立盟並主動立碑於拉薩。大唐帝國與吐蕃之間具體劃分邊界

4 馬玉臣，〈清代地方志中的「唐蕃會盟碑」漢文文本及其價值〉，《西藏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30卷第6期（2009年11月）頁34~41。

5 姚薇元，〈唐蕃會盟碑跋〉，《西南考古文獻》，《中國西南文獻叢書》（蘭州：蘭州大學，2003）據《燕京學報》第15期（1934年6月）重新排印。頁491~508。

6 任乃強撰，常懷穎校勘，〈唐蕃甥舅和盟碑考〉，《西南考古文獻》，《中國西南文獻叢書》（蘭州：蘭州大學，2003）頁509~540。據《康導月刊》第5卷第7、8期合刊本（1934年6月）重新排印。

7 赤列曲扎，《西藏風土志》（西藏：西藏人民，1996年8月）（三版）（初版為1982年10月）頁91、92。

8 朱麗霞，〈吐蕃盟誓中宗教因素辨析〉，《西藏研究》2008：06（2008年12月）頁32。

的會盟共有赤嶺會盟、清水會盟、長慶會盟三次⁹。赤嶺會盟的碑文與清水會盟的碑文至今已不可見；「唐蕃甥舅會盟碑」，是目前發現最早且唯一現存的唐、蕃劃界盟碑。

赤嶺地點可能在今青海省湟源縣西的日月山；赤嶺會盟碑文不存在的原因，出於會盟之後兩國開戰，大唐因而仆倒界碑。《資治通鑑》記載：「（唐玄宗開元二十一年）（733）二月，丁酉（二十九），金城公主請立碑於赤嶺以分唐與吐蕃之境，許之。（胡三省注：為後絕吐蕃和親，仆赤嶺碑張本）。¹⁰」赤嶺會盟發生在唐玄宗開元二十一年（733）二月二十九日，吐蕃贊普當時是赤德祖贊（འཇམ་མཚོ་གཙུག་པོ་བཙུན་）¹¹在位之時。不少漢文或藏文資料，常將迎娶金城公主的贊普赤德祖贊（འཇམ་མཚོ་གཙུག་པོ་བཙུན་），與訂定長慶會盟的贊普赤祖德贊（འཇམ་མཚོ་གཙུག་པོ་བཙུན་）混淆，本文將「唐與吐蕃王系對照表」列於附件以供釐清王名及時代之用。除了胡三省對《資治通鑑》的注解中，記載唐朝官方仆倒赤嶺會盟碑；《舊唐書》也記載：開元二十四年（736），因吐蕃西擊勃律，以及唐背盟而使吐蕃絕朝貢；唐玄宗於是下詔：「令毀其（赤嶺）分界之碑」¹²。《新唐書》記載長慶會盟的大唐盟會使劉元鼎，於唐穆宗長慶二年（822）在到吐蕃的路途中，經過「土石皆赤，虜（吐蕃）曰赤嶺。而信安王禕、張守珪所定封石皆仆，獨虜所立石猶存。¹³」即發現：唐玄宗開元二十一年（733）在赤嶺所豎立的會盟界碑，三年後的開元二十四年（736）已被仆倒摧毀；以後唐、蕃歷次結盟而在赤嶺所立的界碑，劉元鼎在八十九年之後的唐穆宗長慶二年（822）時，也發現完全不存在。至於劉元鼎所見到吐蕃豎立的界碑，姚薇元認為出於赤嶺會盟時「界碑亦各自分立」，並且界碑之間「設有不駐兵馬之『緩衝區域【域】』，兩國邊

9 扎西當知，〈「唐蕃甥舅會盟碑」相關疑難問題探討：訪著名學者高瑞（聶貢·關卻才旦）先生〉，《西藏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25卷第4期（2010年12月）頁1。

鄧銳齡：〈唐蕃邊界〉，《鄧銳齡藏族史論文譯文集》（北京：中國藏學，2004）（《中國大百科全書》第一版原稿）按：作者認為唐蕃議界共四次，加入唐玄宗開元二年五月議界失敗的河源議界。頁504。

10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臺北：世界書局重印，民76年1月）（十版）頁6800。

11 張怡蓀主編，《藏漢大辭典》（北京：民族出版社，1999年12月）頁279 記載：「710年（赤德祖贊）迎娶唐中宗養雍王守禮（中宗之姪）女金城公主（中宗之姪孫女）。733年唐蕃在赤嶺劃界立碑互市。」

12 （後晉）劉昫，《舊唐書》〈吐蕃〉下（臺北：鼎文書局重印，民68年12月）頁5233-5234。

13 （宋）歐陽修，《新唐書》〈吐蕃〉下（臺北：鼎文書局重印，民83年10月）（八版）頁6103。

軍所守，保持相當距離」¹⁴；因此雖然唐仆倒本國所立赤嶺界碑，但吐蕃所立的界碑仍然存在。歐陽無畏認為唐與吐蕃的赤嶺會盟所劃定的疆界，甚至影響到「民國二年（1913）十月十三日森姆拉會議第一次會議舉行，鉢【西藏】方提出書面要求，關於漢鉢邊界部分……東北自西寧赤嶺之石碑向東」所說的赤嶺¹⁵；說明赤嶺會盟所畫定唐與吐蕃的邊界，影響到現代藏族認知上的漢藏民族居住邊界。

清水會盟由唐德宗詔令禮部告廟，被認為是唐蕃會盟中格局較高的一次會盟。《資治通鑑》，對於清水會盟的記載如下：「（唐德宗建中四年）春，正月，丁亥（初十）（782），隴右節度使張鎰與吐蕃尚結贊盟于清水（今甘肅清水西）……上命宰相尚書與吐蕃區頰贊盟於豐邑里，區頰贊以清水之盟疆場未定，不果盟。（夏，四月）己未（二十三），命崔漢衡入吐蕃，決於贊普。（胡三省注：此時中國疲於兵，彼【吐蕃】固有以窺唐矣，盟無益也。）¹⁶」清水會盟在唐德宗建中四年正月初十（782），吐蕃贊普赤松德贊主政時。從胡三省對《資治通鑑》的注解中，可知赤松德贊時吐蕃強盛，大唐在德宗建中三年（782）十一月，發生朱滔稱冀王、田悅稱魏王、王武俊稱趙王、李訥稱齊王的內亂¹⁷，而使吐蕃乘隙覬覦唐帝國，造成清水會盟。「這次（清水）會盟實際上進行了三次，唐蕃境內各一次，邊界地帶一次¹⁸」。雖然清水會盟的碑文至今仍未發現，無法由碑文證實確實會盟三次並於三處立碑；實際上清水會盟所訂疆界也不能滿足吐蕃繼續向東擴充的結果才有長慶會盟的出現，但姚薇元認為清水會盟的所劃定的唐蕃疆界影響到長慶會盟¹⁹，因此清水會盟仍有其重要意義。

14 姚薇元，〈唐蕃會盟碑跋〉，《西南考古文獻》，《中國西南文獻叢書》（蘭州：蘭州大學，2003）據《燕京學報》第15期（1934年6月）重新排印。頁508。

15 歐陽無畏，〈鉢的疆域和邊界〉，《西藏研究》，《中國邊疆歷史與文學會叢書》（臺北：中國邊疆歷史與文學會，1960年8月25日）頁139、140。

16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臺北：世界書局重印，民76年1月）（十版）頁7338、7343~7344。

17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臺北：世界書局重印，民76年1月）（十版）頁7336。

18 才讓，《吐蕃史稿》（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6）頁143。

19 姚薇元，〈唐蕃會盟碑跋〉，《西南考古文獻》，《中國西南文獻叢書》（蘭州：蘭州大學，2003）據《燕京學報》第15期（1934年6月）重新排印。頁505。

「會盟所以議和，勘定疆界乃其最大目的……是必所守之界，仍遵【德宗】建中【三年（782）】清水之盟。」

長慶會盟是唐與吐蕃最後一次的會盟，「長慶會盟所重申的邊界得以基本維持近三十年，不過這時吐蕃與唐同步走向衰亡，雙方無暇顧及領土的擴展與收復²⁰」。雖然，「長慶會盟所議定的仍然是前此清水會盟已定的邊界²¹」，但「唐蕃甥舅會盟碑」是目前能夠以石刻漢文、藏文碑文進行研究唐、蕃關係的石碑。在外觀上，「石碑的頂部有長方形的頂蓋，其上鑲有頂珠；石碑的下部和底座已經埋在地下……石碑上部的文字未受影響，全能看清楚。該碑高4.78米，寬0.95米，厚0.50米²²」。大昭寺正門朝西，因此石碑西側也稱為正面，石碑東側又稱為背面。在石碑刻文方面，「石碑東面（背面）刻有藏文71行，主要追述吐蕃自身歷史概要的同時闡述了唐蕃間的友好關係；西面（正面）刻有藏漢合璧的盟文概要，右邊是77行藏文，左邊是豎寫6行464個漢字；南面上端藏文和下端漢文……記載參與立盟十八位唐朝官員的官位與姓名；北面上端藏文和下端漢文……記載參與立盟十七位吐蕃官員的官位與姓名。²³」本文以西面（正面）、東面（背面）的藏文、漢文內容差異，以及漢文史料對於長慶會盟的描述，分析文字內容差異不僅出於語言不同，更出於文化背景及對盟約認知的相異；而此不同的認知又影響兩民族長久以來的歷史記憶。

貳、唐蕃會盟碑的藏文漢譯

一、བུ་པོ་ལོ་ལོ་ 西面

1. ལྷ་མོ་ལྷོ་ལྷོ་ལྷོ་ལྷོ་ལྷོ་ 吐蕃的大王，

2. ལྷོ་ལྷོ་ལྷོ་ལྷོ་ལྷོ་ལྷོ་ 幻化的神贊普；

20 鄧銳齡，〈唐蕃邊界〉，《鄧銳齡藏族史論文譯文集》（北京：中國藏學，2004）（《中國大百科全書》第一版原稿）頁502~503。

21 鄧銳齡，〈唐蕃邊界〉，《鄧銳齡藏族史論文譯文集》（北京：中國藏學，2004）（《中國大百科全書》第一版原稿）頁509。

22 扎西當知，〈「唐蕃甥舅會盟碑」相關疑難問題探討：訪著名學者高瑞（聶貢·關卻才旦）先生〉，《西藏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25卷第4期（2010年12月）頁2。

23 扎西當知，〈「唐蕃甥舅會盟碑」相關疑難問題探討：訪著名學者高瑞（聶貢·關卻才旦）先生〉，《西藏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25卷第4期（2010年12月）頁2。

27. དུ་མངའ་བའི་ཡུལ་དང་མཚམས་སྐྱང་ 擁有的地域範圍及防護的邊界；
28. འིང་། དེའི་ཤར་ཕྱོགས་ཐམས་ཅད་ནི་ 此（界線）東側的一切，
29. རྒྱ་ཆེན་པོའི་ཡུལ་། ལུ་བ་ཕྱོགས་ཐམས་ 是大唐的地域範圍；（界線）西側的一切，
30. ཅད་ནི་ཡང་དག་པར་བོད་ཆེན་པོའི་ 也是純淨的吐蕃的
31. ཡུལ་ཏེ། དེ་ལས་ཕན་ཚུན་དགྲར་མྱི་ 地域範圍。見證從此彼此不以敵人
32. འཐབ་། དམག་མྱི་དྲང་། ཡུལ་མྱི་ 而戰鬥，不派軍開戰，不犯界。
33. མནམ་། ཡིད་མ་ཆེས་པ་ཞིག་ཡོད་ 若有不相信（此）一（會盟），
34. ན། མྱི་བཟུང་འིང་གཏམ་དོས་ཏེ། ། 而被對所方逮捕的人及對方所問話的人，
35. བརྒྱུད་མ་ནས་ཕྱིར་གཏང་ངོ། ། 為放還之故而施予（歸途所需物資）。
36. ད་ཆབ་སྲིད་གཅིག་ཅིང་། མཇལ་ 現在兩國政治一體，並且
37. དུ་མ་ཆེན་པོ་འདི་ལྟར་མཇལ་པས་། 以會面（而訂定）如下重要的會盟，
38. དཔོན་འདུན་དགེས་པའི་བཀའ་ཕྱིན་ད་ （即是）甥舅歡喜的文件，
39. ལྷན་པས་ཀྱང་འདྲུལ་དགོས་ཏེ། ། 也需要以喜訊來傳遞。
40. ཕན་ཚུན་གྱི་ཕོ་ཉ་འདོད་བ་ཡང་། ། ལམ་ 放還彼此的使者，
41. རྗེང་པར་བྱུང་ནས་། ལྷ་ལྷགས་བཞིན་ 從舊時已有的道路。按照以前的規則制度；
42. བོད་རྒྱ་གཉིས་ཀྱི་བར་། ཅང་ཀུན་ 吐蕃及唐兩國之間，在將軍谷【依漢文暫定】
43. ཡོག་ཏུ་ཉ་བརྗེས་ལ། ལྷེ་ལྷུང་ཆེག་ཏུ་ 換馬，在綏戎柵【依漢文暫定】
44. རྒྱ་དང་ཕྱད་པ་མན་ཅད་ནི་རྒྱས་ སུ་དུད་ 與唐接境以下者，由唐所管轄。
45. བྱ། ཅོང་གུ་ཕྱན་ཏུ་བོད་དང་ཕྱད་པ་ 在清水縣【依漢文暫定】與吐蕃接境
46. ཡན་ཅད་ནི་བོད་གྱིས་སུ་དུད་བྱ་ལྷེ། ། 以上者，由吐蕃所管轄²⁴。
47. དཔོན་འདུན་ཉེ་འོང་གཉེན་བའི་ཚུལ་བཞིན་ 依循甥舅（兩國）近且親的道理，
48. དུ། ལྷེ་ལྷུང་དང་བཀའ་རྒྱུ་ལྷོ་ལྷགས་ 配合（甥舅）已存在的敬事及恭奉的規則制度，
49. ཡོད་པར་སྐྱར་ཏེ། ། ཡུལ་གཉིས་ཀྱི་ 兩國地域範圍的

50. བར་ན་དུང་རྩལ་ནི་མྱེ་སྒང་།། མྱོ་བུར་ 中間，不出現（兵馬戰爭的）煙塵，讓臨時
51. དུ་མྱང་བ་དང་དགའི་མྱིང་ནི་མྱེ་གྲག་ལྟེ་ 出現的仇恨及敵對的名詞，不再流傳。
52. ས་མཚམས་སྤང་བའི་མྱེ་ཡན་ཅད་ (兩國) 防守邊界以上的人員，
53. ཀྱང་དོགས་ཤིང་འཇིགས་པ་མྱེད་པར་ (彼此) 也不再起疑，並且不再畏懼。
54. ས་ས་མལ་མལ་ན་བག་བརྒྱུང་ལྟེ།། བདེ་ (邊防) 駐地悠閑平靜，
55. བར་འཁོད་ཅིང་།། མྱིད་པའི་བཀའ་དྲིན་ 居於平安並且快樂的恩惠
56. བེ་རབས་ཁྲིའི་བར་དུ་ཐོབ།། ལྷན་པའི་ 者，在世代皇位（傳遞）間（長久）獲得
57. མྱ་སྐད་ནི་གཉི་ལྷས་སྟེབས་སོ་ཚོག་ཏུ་ 建立傳誦的美名，與日月同至，
58. རྩལ་ལྟེ།། བོད་བོད་ཡུལ་ན་སྐྱིད་ 在吐蕃及吐蕃的地域範圍，可以遍布歡樂。
59. རྒྱ་རྒྱ་ཡུལ་ན་སྐྱིད་པའི་སྲིད་ཚེན་པོ་ 建立在唐及唐的地域範圍，
60. ལྷུང་ནས་གཅིགས་བཅས་པ་འདྲི་།། (以) 結合重要的安樂政策。
61. རྣམ་ཞར་མྱེ་འགྱུར་བར།། དགོན་མཚོག་ 此（會盟）在任何時候都不會改變，
62. གསུམ་དང་།། འཕགས་པའི་རྣམས་དང་ 祈請（佛法僧）三寶及諸聖賢，
63. གཉི་ལྷ་དང་གཟ་སྐར་ལ་ཡང་དཔང་དུ་ 及日月星辰也見證，
64. གསོལ་ཏེ།། ཐ་ཚོག་གི་རྣམས་པས་ཀྱང་ 也論述這些盟文的誓詞。
65. བཤད།། མྱོག་ཚགས་བསད་དེ་མནའ་ 拋除所殺的犧牲（祭品）之後，
66. ཡང་བོར་ནས།། གཅིགས་བཅས་སོ།། 具有此一盟約。
67. གཅིགས་འདྲི་བཞིན་དུ་མ་བྱས་སམ།། 如果不依照此一盟約來做，或者
68. བཤིག་ན།། བོད་རྒྱ་གཉིས་གང་གིས་ལྷུང་ཉེས་ 毀壞（盟約）的話，吐蕃和唐兩國
69. བ་ལ་མྱོག་ཅིང་།། ལན་དུ་དགུ་རྒྱ་ཅི་བྱས་ཀྱང་ 任何（一方）會被可怕的災害逼迫，並且

24 正面左側42至46譯文參考《全唐文》《盟吐蕃題柱文》卷988頁1上

「蕃漢並於將軍谷交馬，其綏戎柵以東，大唐祇應，清水縣以西，大蕃供應。」

70. གཅིགས་བཤེག་པ་ལ་མ་གཏོགས་སོ། 任何多次幻化的報應，不屬於破壞此一盟約。
71. འདི་ལྟར་བོད་རྒྱ་གཉིས་ཀྱི་རྗེ་སློན་གྱིས་ལལ་ 如此，由吐蕃與唐兩國的王臣當面
72. གྱིས་བཤགས་མཐའ་བོར་ཏེ། གཅིགས་ 懺悔（曾經）拋棄誓言，仔細刻寫此一盟約
73. ཀྱི་ཡི་གེ་འབྲི་མོར་བྲིས་ནས། རྒྱལ་པོ་ཆེན་ 的文字之後，兩國的大王
74. བོ་བཞིས་ཀྱི་ནི་ཕྱག་རྒྱས་བཏབ། སློན་པོ་ 蓋上大印章；
75. གཅིགས་འཛིན་པ་ལ་གཏོགས་པ་རྣམས་ 屬於執掌此一盟約的大臣們，
76. ཀྱི་ནི་ལག་ཡིག་ཏུ་བྲིས་ཏེ། གཅིགས་ཀྱི་ 親手寫上（名字）。
77. ཡི་གེ་ཡང་སོ་སོའི་ཕྱག་སྐལ་དུ་བཞག་གོ། རྒྱུ་ 此一盟約的文字，也各自行安置在王庫【依漢文暫定】。

二、ཤར་ངོས་ 東面

1. གླ་འཕུལ་གྱི་ལྷ་བཙུན་པོ་འཇིགས་ལྷོ་ལ་བཙུན་པོ་ལྷོ་བཙུན་པོ་ལྷོ་བཙུན་པོ་ རྒྱ་རྗེ་ལྷོ་བཙུན་པོ་ལྷོ་བཙུན་པོ་

幻化的神赤祖德贊，及唐君主文武孝

2. ཏིག་ཏུ་ཏེ་གཉིས། ཆབ་སྲིད་གཅིག་དུ་མོལ་ཏེ་མཇལ་དུ་མཇལ་པའི་

德皇帝（唐穆宗）兩位君主，共同協商政治而制定會盟。

3. དཔོན་འདུན་གཉིས་ཀྱི་ཚུལ་ཅི་འདྲ་བ་དང་། མཇལ་དུ་མཇལ་པའི་

如同那些甥舅兩國（關係）的道理，以及制定會盟的

4. གཏུན་ཚོགས་རྩི་རིངས་ལ་བྲིས་པའོ།

官方契約，（將其）刻寫在石碑上。

5. འཕུལ་གྱི་ལྷ་བཙུན་པོ་འཇིགས་ལྷོ་ལ་བཙུན་པོ་ ལྷོ་བཙུན་པོ་ལྷོ་བཙུན་པོ་

幻化的神贊普鶻提悉補野（聶赤贊普），在地域產生、在土地出現以來，

6. ཏུང་ནས་ཕྱི་རྗེ་རྗེ་ བོད་ཀྱི་རྒྱལ་པོ་ཆེན་པོ་མཇལ་པ་ཡང་། གངས་རི་

從此做人君，做吐蕃的大王。並且在高聳的雪山

7. མཐོན་པོའི་ནི་དབུས། རྒྱ་བོ་ཆེན་པོའི་ནི་མགོ། ལྷོ་མཐོན་པོ་གཙང་

的中間，在大河的源頭，在高原地域，在潔淨的土地上，

8. བ་ལ་གཞམ་གྱི་ལྟ་ལས། ། ལྷོ་འོ་རྒྱལ་པོར་གཤེགས་ཏེ། ། གཞུག་ལག

從天界的神來到（人間當）人君。

9. ཆེན་པོས་ནི་ཡུན་ད་གྱི་མིང་བཅུགས། ། ཆོས་བྲིམས་བཟང་པོས་ནི་

以重要經典建立長久的政治，以良善的教規

10. ལྟུང་གནང་། ། བྱམས་པའི་བཀའ་དྲིན་གྱིས་ནི་ནང་གི་ཆེ་སྤྱད། །

做方法，以仁慈的恩惠來深入結合內（政），

11. དག་ཐབས་མཁས་ནས། ། ལྷོ་འོ་དག་བཏུལ་ཏེ། ། ཆབ་སྲིད་ནི་ཕྱིར་ཞེང་ཆེ

由精通威猛的方法來調伏外敵。向外拓寬王政，

12. དབ་ཚོག་ནི་སྤར་ཞེང་བཅུན་པ་□□ནམ་ཞར་ཡང་ལྷོ་འོ་ལྱུར། ། ཕྱིན་ཕྱི་

再次拓寬政權，（如此的）強盛，在任何時候都不會改變。

13. ཉམས་པའི་གཡུང་བྱུང་གི་རྒྱལ་པོ་ཆེན་པོ་ནི་ཆེ། ། དེའི་ཕྱིར། ། ལྷོ་ཕྱོགས་

對苯教不減損佈施的大國君，（王政）龐大（寬廣）。因此之故，在南方

14. གྱི་ཚོན་རྒྱ་གར་དང་། ། ལུ་བ་ཕྱོགས་གྱི་ཏ་ཟེག་དང་། ། བྱང་ཕྱོགས་གྱི་བྱ་གུ་ནི་

的門巴族、印度，及在西方的大食，及在北方的突厥、涅槃

15. ལྷོ་ལ་ལྷོ་གསལ་བ། ། གཡུལ་□་རྒྱལ་པོ་ཚོམ་ན་□་ར་བྱ་བ་ཀུན་གྱི་□□□

等等，一切地域都受君主的約束【缺字部分，依漢文暫定】。

16. འཕྲུལ་གྱི་ལྷ་བཅོན་པོའི་དབ་ཚོག་བཅུན་པོ་དང་□□□་ང་པོར་ནི་

幻化神贊普主要的政權勢力，不會失落【缺字部分，依漢文暫定】。

17. ཕྱོགས་ཕྱོགས་པ་ཕྱེད་དེ། ། ཕན་ཚུན་དགེས་ཤིང་བཀའ་སྤྱུལ་དོ་ཚོག

（各）方無不恭敬，彼此歡樂，並且適合聽命於（贊普）所賜予的教言。

18. ཉན་པ་ཡིན། ། ལར་ཕྱོགས་ནི་རྒྱ་འདུག་པ། ། མཚོ་ཆེན་པོའི་མཁའ་ཉི་མ་

東方有唐存在，是在大海的邊界、太陽

19. ཤར་པ་ལོགས་གྱི་རྒྱལ་པོ་ལྷོ། ། ལྷོ་བལ་གཞན་དང་ལྷོ་འོ་བར་སྲིད་ལྷོགས།

升起之側的國家。南方泥婆羅（尼泊爾）及其他不同人民的美好政治、

20. ཆོས་བཟང་། ། གཞུག་ལག་ཆེ་བམ། ། བོད་དང་ཡང་། ། འཐབ་གྱི་ལྷོ་དང་སྲོགས།

良善教法、重要經典，（這些國家）也與吐蕃適合做戰鬥的對手和朋友。

21. གྱི་དོ་སྟེ། དང་པོ་རྒྱ་རྩེ་ལི་རྒྱལ་སར་ལྷགས་ནས། དེའི་ཏང་གི་སྲིད་ལོ་ཉི་ཤུ།
從安置在唐君主李氏的王土上，彼唐的政權達到二十又三年，
22. ཚ་གསུམ་ལོན། རྒྱལ་རགས་གཅིག་གི་འོག་ཏུ། བཤུལ་གྱི་ལྷ་བཅུན་པོ་
君王世系在同一（血脈）的範圍（傳遞）。幻化的神贊普
23. ཁྲི་སྲོང་བཙན་དང། རྒྱལ་རྩེ་ཐེའེ་ཙོང་བུན་བྱ་ཞེང་དྲུང་ཉེ་གི་ཉམས། ། ཁབ་
松贊幹布和中土國王太宗文武聖皇帝（唐太宗）兩位君主，
24. སྲིད་བཅིག་དུ་མོལ་ནས། ཅེང་ཀུན་གྱི་ལོ་ལ། ལུན་ཞེང་ཀོང་ཙོ་
共同協商政治之後，在（唐太宗）貞觀年間，文成公主
25. བཙན་པོའི་ཁབ་དུ་སྐྱབས། ཕྱིས་འཤུལ་གྱི་བཙན་པོ་ཁྲི་ལྷེ་གཙུག་
被迎娶到贊普（松贊幹布）的宮室。後來，幻化的神赤德祖贊
26. བཙན་དང་རྒྱ་རྩེ་སམ་ལང་ཁའེ་འགུན་ཤེང་བུན་ཤིན་བུ་དྲུང་ཉེ་གི་ཉམས། །
和中土國王三郎開元聖文武皇帝（唐玄宗）兩位君主，
27. ཁབ་སྲིད་གཅིག་དུ་མོལ་ཉེ། གཉེན་བཙེགས་ནས། ཀེང་ལུང་གི་ལོ་ལ།
共同協商政治，建立親戚（關係）之後，在（唐中宗）景龍年間，
28. ཀིམ་ཤིང་ཀོང་ཙོ། བཙན་པོའི་ཁབ་དུ་སྐྱབས་ནས། དཔོན་ཞེང་དུ་འགྱུར་
金城公主被迎娶到贊普（赤德祖贊）的宮室，形成甥舅（關係）；
29. ཉེ་དགྲེས་པ་ལས། བར་འགའ་པན་ཚུན་གྱི་སའི་སྟོན་པོས་གཞོད་པ་
以安樂修補彼此間已造的（兵馬）煙塵的一些戰禍傷害。
30. དག་རྒྱལ་བྱས་ཀྱང་། གཉེན་པའི་ཚབ་གང་དུ་བྱ་བ། ལུགས་བྲེལ་ཆེན་
在這些（因戰禍）十分匆忙（危險）的時刻，
31. པོའི་དག་གི་ཚོ། དམག་སྟོངས་ཀྱིས་པན་ཐོགས་པར་བྱས་པ་དང་། པན་ཚུན་
如果懺悔以軍隊（武力）造成的利益，以及彼此
32. ལུགས་ཞོངས་བྱུང་ངོ་ཚོག་ན། དགྲེས་སྣང་དག་ཀྱང་མ་ཆད་པར་བསྐྱིས་ཉེ། །
心中所產生的過錯，而不中斷積留這些近且親（甥舅之情）顯現的歡樂，
33. འདི་ལྟར་ཉེ་ཞིང་གཉེན་བ་ཡིན་ན། དཔོན་ཞེང་གི་ཚུལ་ལོ་ན་ལྟར། ལུགས་
唯有接續甥舅（之情）的道理，從心中

34. ཡི་དམ་པབས་པ་ལས །། བཅོན་པོ་ཡབ་ལྷ་འཕུལ་ཁྲི་ལྷོང་བཅུན་གྱི་ལ། །།

降下本尊，贊普是父續神祇所幻化的赤德祖贊的足下，

35. ལྷ་ནས །། ལྷ་མ་དཀྱུལ་ཆེན་པོས་ནི། ཆོས་སྲིད་ཅི་ལ་ཡང་མཁས་ཞིང་གསལ་

從以前，也精通並且明晰那些極深廣的教法政治，

36. བྱམས་པའི་བཀའ་དྲིན་གྱིས་ནི། ཕྱི་ནང་སྲེད་པར །། ཕྱོགས་བརྒྱད་དུ་བྱལ་སྟེ་

以仁慈的恩惠，不分外內而遍布八方，

37. མཐ་བཞི་རྒྱལ་པོ་ཀུན་དང་ཡང་མཇལ་ད་ཅིང་འདུམ་བར་མཛད་ན། །། རྒྱ་དང་ལྷ་

四邊所有的國家也都來會面，並且進行調解；大唐帝國就更不用說了！

38. ཞིག །། གཉེན་རྟེན་པ། །། དུལ་ཁྲིམ་ཆོས་ཡིན་པས །། ལྷག་པར་ཆབ་སྲིད་

（大唐）是增添的親戚，地域是鄰邦，特別是（兩國）一起歡樂的政策，

39. གཅིག་དུ་དགེས་ཏེ། །། བན་ཚུན་དཔོན་ཞང་དགོངས་པ་མཐུན་ནས །། རྒྱ་རྗེ་ཞེང་

從依照怙念彼此甥舅（關係），與大唐國君神

40. སྲིན་སྲུན་སྲུ་དྲུང་ཏེ་དང་། །། མཇལ་དུམ་དུ་མོལ་ཏེ། །། བཀའ་ཁོན་རྙིང་པ་ནི།

聖文武皇帝商議會盟。舊的冤仇，

41. སྤངས་ཤིང་གསལ་དང་། །། དགེས་པ་གསར་ནི་བསྐྱས་ཤིང་བསྐྱང་ནས །། དེ་ཚུན་

（將其）清淨且消除，新的歡樂則（將）容易且接近；之後，彼為（兩國的）

42. ཆད །། བཅོན་པོ་དཔོན་ནི་སྐྱ་ཆོ་གཅིག །། རྒྱ་རྗེ་ཞེང་ནི་གདུང་རབས་གསུམ་གྱི་

界限。祈祝做為甥的贊普長壽；做為舅的大唐君主在三代（傳承）之間，

43. བར་དུ། །། བཀའ་ཁོན་གྱི་བརྒྱལ་ནི་མ་བྱུང །། དགེས་པའི་སྲི་བྱ་ནི་པན་ཚུན་

清除已造的冤仇，將彼此積留的歡樂流傳下去！

44. ཕྱང་དེ། །། ཕོ་ཉ་གཅེས་ལས །། བཀའ་ཕྱིན་སྟན་པ་དང་། །། དཀོར་ནོར་

從愛護（對方）使者、聽聞（對方）信函（內容），

45. བཟང་པོས་ནི། །། རྒྱན་དུ་འཕུལ་ན། །། མཇལ་དུམ་གྱི་མདོ་ཆེན་པོ་གཅིགས་

及經常的贈送【依漢文暫定】美好的財物，但是也還沒有成立

46. བཅོན་པོ་ལྷ་བྱ་ཡང་མ་གྲུབ །། དཔོན་ཞང་མོལ་ད་པའི་རྗེས་ཀྱང་ཚར་མ་ཕྱིན་པར

如同此一重要會盟所具備的要點。甥舅（兩國）商議之後，也徹底的

47. ཐུགས་ལོངས་ཀྱིས་བཟལ་ཏེ། །བར་གྱི་གཏུགས་རྙིང་པ་ཕན་ཚེགས་ཀྱི།།

悔恨心中的錯誤。以動搖其間舊有親密的零星懷疑，

48. དོགས་ཐིག་གིས། །ལེགས་པ་ཆེན་པོའི་སྐྱེ་དོན། །ཕྱི་ཕྱིགས་ཤེ་དག་དུ་ཐུར།

了解極善的內容並成為力量之後，

49. རས། །དབྱ་ཚོས་ཀྱི་ཐབས་དང་། །དམག་བཟུན་པོ་དག་ཀྱང་ཕྱི་རྩལ་དུ་མ་

贊普們，也可以不再疲累於詛咒敵人的法術和軍事武力。

50. རུང་སྟེ། །དབྱ་ཟུན་གྱི་ཚུལ་དུ་ཐུར་ད་ཀྱིས་ཀྱང་། །ཡོང་ཉེ་ཞིང་གཉེན་ལ་

在成為敵友的道理中，也將（逐漸）近且親。

51. འཕྲུལ་གྱི་ལྷ་བཙན་པོ་ཁྲི་གཙུག་ཟླ་བཙན་གྱི་ལ་མ་རས། །མཁྱེན་པ་ནི།།

幻化的神贊普赤祖德贊的足下，從以前完全知曉

52. འཕྲུལ་གྱི་ཚུལ་ཆགས། །མཛད་པ་ནི་ལྷའི་ལྷགས་དང་མཐུན་ཏེ།། བཀྲ

形成幻化的狀況。順從天神的道理，

53. ཇིན་ཆེན་པོས། །ཕྱི་ནང་གཉིས་སུ་སྟོ་མས་ཤིང་། །དབྱ་ཚོག་བཟུན། །བཀའ་

以大恩惠，使（國）外（國）內二者平等且權勢堅固。

54. ལུང་གཉན་ཏེ། །རྒྱ་རྩེ་བློན་བློ་ཉེན་ཏེ་དང་དཔོན་ལང་གཉིས་

聽聞唐君主文武皇帝及甥舅兩位（君主）的敕令，

55. འཕྲུལ་གྱི་དགོངས་པ་ནི་མཐུན་ཏེ། །བོད་རྒྱ་ཆབ་སྲིད་ནི་གཅིག་སྟེ།།

依照幻化的密意，吐蕃與大唐政治一體，

56. བོད་རྒྱ་གཉིས། །རབས་ཁྲིར་བདེ་སྦྱིད་བའི་མཇལ་དུ་མ་ཆེན་པོ་མཛད་ནས་

吐蕃與大唐兩國，在世代王位（傳承）中，訂定（此）重要的安樂會盟。

57. རྒྱ་ཡུལ་དུ་ནི། །ཀང་ཤིའི་རུབ་ཕྱོགས་ཤེག་མའི་བྲང་དུ། །བོད་ཆེན་

在大唐的地域範圍中，京師（長安）的西方王會寺²⁵的前面，吐蕃的年號

25 按：結盟地點說明如下文：參、一、（二）。

58. བོད་ལོ་ལོ་ལྷོ་ནི་སྐྱེད་ཏུ་ལོ་བདུན་༥ །། རྒྱ་ཆེན་པོའི་ལོ་ལོ་ལྷོ་ནི་༥ །།

彝泰七年；大唐的年號

59. ཅང་ཀེང་ལོ་དང་པོ་ལྷུགས་མི་སྤང་གི་ལོ་ལོ་དགུན་སྐྱེད་ལོ་བཞེས་བཅུ་ལ

長慶元年；（即）陰鐵牛年的冬季十月十日，

60. དཀྱིལ་འཁོར་ལ་འཛེགས་ནས་༥ །། རྒྱ་ཡིས་བཅེགས་བཟུང་ངོ་༥ །། བོད་

登上壇城（道場）之後，由大唐主持此一（會盟）。在吐蕃

61. ཡུལ་དུ་ནི་༥ །། སྤོ་བྱང་ལྷ་སའི་ཤར་ཕྱོགས་སྤྱོད་ཚལ་དུ་༥ །། བོད་ཆེན་པོའི་

的地域範圍中，在王宮（所在地）拉薩東方的哲堆園，吐蕃的

62. ལོ་ལོ་ལྷོ་ནི་སྐྱེད་ཏུ་ལོ་བཅུད་༥ །། རྒྱ་ཆེན་པོའི་ལོ་ལོ་ལྷོ་ཅང་ཀེང་ལོ་

年號彝泰八年；大唐的年號長慶

63. གཉིས་༥ །། ལུ་པོ་སྟག་གི་པོའི་དབྱར་སྐྱེད་ལོ་བཞེས་དུག་༥ །། དཀྱིལ་

二年；（即）陽水虎年的夏季五月六日，

64. འཁོར་ལ་འཛེགས་ཏེ་༥ །། བོད་ཀྱིས་བཅེགས་བཟུང་ངོ་༥ །། གཅེགས་ཀྱི་

登上壇城（道場）之後，由吐蕃主持此一（會盟）。又此一

65. མདོ་རྩོ་རིངས་ལ་བྲིས་པ་འདི་ཡང་༥ །། བོད་ཆེན་པོའི་ལོ་ལོ་ལྷོ་སྐྱེད་ཏུ་ལ

盟文的要點刻寫在石碑上，吐蕃的年號彝泰

66. ལོ་དགུ་༥ །། རྒྱ་ཆེན་པོའི་ལོ་ལོ་ལྷོ་ཅང་ཀེང་ལོ་གསུམ་༥ །། ལུ་མོ་ཡོས་

九年；大唐的年號長慶三年；（即）陰水兔

67. ལུ་ལོ་ལོ་དཔྱིད་སྐྱེད་ལོ་བཞེས་བཅུ་བཞི་ལ༥ །། རྩོ་རིངས་ལ་ཡི་གེ་བྲིས་སོ་༥ །།

年的春季二月十四日，在石碑上刻寫文字。

68. རྩོ་རིངས་འདི་འདྲི་བའི་སྟུན་ཡང་༥ །། རྒྱའི་པོ་ཉ་ཐབས་༥ །། འགྲུ་

又見證石碑的記錄，有大唐的使者

69. ཤེའུ་ཞང་ཤེང་ཡོད་པ་༥ །། རྩོ་ཅེའི་དང་༥ །། ཐབས་ཅན་ཤན་དེ་སྤུ་ཡོད་པ་༥ །།

御史中丞杜載，有贊善大夫

70. ལུ་སྟུགས་པས་བྲིས་སོ་༥ །། གཅེགས་ཀྱི་མདོ་རྩོ་རིངས་ལ་བྲིས་པ་འདི་

等等參加。和刻寫此一石碑的盟文一樣，

71. དང་འདྲ་བ་གཅིག །། རྒྱའི་ཡུལ་ཀང་ཤིང་ཡང་གཟུགས་སོ།།

在大唐的京師（長安）也豎立（一座碑文相同的石碑）。

參、長慶會盟與豎立唐蕃會盟碑的過程

大唐帝國與吐蕃的長慶會盟，發生在赤嶺會盟與清水會盟之後；共經歷了：一、長安西郊王會寺會盟；二、拉薩東方哲堆園會盟；三、拉薩大昭寺正門前右側豎立甥舅碑與長安立碑等三個階段；謹分述如下。

一、長安西郊王會寺會盟：

《舊唐書》、《新唐書》與《資治通鑑》及「唐蕃會盟碑」的碑文，對長安西郊王會寺盟會盟都有記載。就其內容，可歸納為以下四點加以說明：（一）、吐蕃求盟；（二）、大唐主盟的時間及地點；（三）、會盟儀式完整；（四）、盟文出自吐蕃所訂定的要點。

（一）、吐蕃求盟：

長慶會盟出自吐蕃求盟。《舊唐書》記載：「（唐穆宗）長慶元年（821）……九月吐蕃遣使請盟²⁶」；《新唐書》記載：「（吐蕃）乃遣尚綺力陀思來朝，且乞盟²⁷」；《資治通鑑》記載：「吐蕃遣其禮部尚書論納羅來求盟²⁸」。黃顥及周潤年也說：「會盟之事主要是吐蕃主動先提出請盟或乞盟，然後才有唐朝『詔許之』。²⁹」吐蕃求盟的原因在於確定兩國疆界，即吐蕃向東擴充之後的疆界。

26 （後晉）劉昫，《舊唐書》〈吐蕃〉下（臺北：鼎文書局重印，民68年12月）頁5263。

27 （宋）歐陽修，《新唐書》〈吐蕃〉下（臺北：鼎文書局重印，民83年10月）（八版）頁6102。

28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臺北：世界書局重印，民76年1月）（十版）頁7799。

29 巴握·祖拉陳瓦著，黃顥、周潤年譯注，《賢者喜宴：吐蕃史譯注》（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09）頁264。

（二）、大唐主盟的時間及地點：

依照筆者前文「唐蕃會盟碑」藏文漢譯，「唐蕃會盟碑」記載：「在大唐的地域範圍中，京師（長安）的西方王會寺的前面，吐蕃年號彝泰七年；大唐的年號長慶元年；（即）陰鐵牛年的冬季十月十日，登上壇城（道場）之後，由大唐主持此一（會盟）。³⁰」關於會盟地點，周偉洲另指出《唐會要》記載為王會寺（不特指王者或使者相會的任何地點），王堯譯為長安城東的興唐寺，日人佐藤長認為是香積寺，法人石安泰認為是釋僧寺，李方桂認為是石羊寺；而周偉洲本人認為殺牲歃血不在佛寺內進行，築壇地點在京城之西，可能在延平門之外，盟誓結束之後，壇即不存³¹。因此，本文以王會寺暫定地點。

（三）、會盟儀式完整：

大唐重臣與吐蕃使者，經設壇、宣誓、殺牲等一系列完整的儀式，完成重申舅甥姻好關係的外交會盟。《舊唐書》記載：「乃命大理卿、兼御史大夫劉元鼎充西蕃盟會使……十月十日，與吐蕃會盟……其詞曰：『越歲在癸丑冬十月癸酉，文武孝德皇帝詔丞相……與大將和蕃使禮部尚書論訥羅等，會盟於京師，壇于城之西郊，坎於壇北。凡讀誓、刑牲、加書、復壤、陟降、周旋之禮，動無違者，蓋所以偃兵息人，崇姻繼好，懋建遠略，規恢長利故也。……追崇舅甥，曩昔結援……西為大蕃，東實巨唐……』³²」。會盟的方式，從勘地、挖坎、築壇、宣讀盟書到殺牲、加書、復壤，都是按照漢人自周代以來，周天子與諸侯或諸侯彼此間的傳統儀式進行。

（四）、盟文出自吐蕃所訂定的要點：

會盟是由吐蕃贊普及大臣，將盟文要點傳送到大唐，經大唐同意後而立盟。因此，估測盟文最初是由藏文寫定，再譯成漢文，才送到大唐帝國。《舊唐書》記載：「大蕃贊普及宰相鉢闡布、尚綺心兒等，先寄盟文要節云：『蕃、漢兩邦，各守見管本界，彼此不得征，不得討，不得相為寇讎，不得侵謀境土。若有所疑，或要捉生問事，便給衣糧放還。』今並依從，更

30 「唐蕃會盟碑」背面57~60。

31 周偉洲：〈唐蕃長慶會盟地與立碑考〉，《藏史論考》（蘭州：蘭州大學，2010）頁2~5

32 （後晉）劉昫，《舊唐書》〈吐蕃〉下（臺北：鼎文書局重印，民68年12月）頁5264~5265。

無添改。³³」因此，會盟的目的是由吐蕃所提出的訂定彼此疆界，即依吐蕃向東擴充之後的疆界做友好來往。

二、拉薩東方哲堆園會盟：

在吐蕃境內會盟之前，兩國曾經勘定疆界。《新唐書》記載：「明年（唐穆宗長慶二年，822年），請定疆候，（劉）元鼎與論訥羅就盟其國（吐蕃），敕虜大臣亦列名於策。³⁴」《舊唐書》記載更為詳細：「（唐穆宗長慶）二年二月，遣使來定界。六月復遣使來朝。……是月劉元鼎自吐蕃使迴，奏云：『去年四月二十四到吐蕃牙帳，以五月六日會盟訖。』³⁵」

此外，依照筆者前文「唐蕃會盟碑」藏文漢譯，「唐蕃會盟碑」記載：「在吐蕃的地域範圍中，在王宮（所在地）拉薩東方的哲堆園，吐蕃的年號彝泰八年；大唐的年號長慶二年；（即）陽水虎年的夏季五月六日，登上壇城（道場）之後，由吐蕃主持此一（會盟）。³⁶」關於吐蕃境內會盟的資料，漢文與藏文的記載完全一致，可以相互印證。

三、拉薩大昭寺正門前右側豎立甥舅碑與長安立碑：

依照筆者前文「唐蕃會盟碑」藏文漢譯，「唐蕃會盟碑」記載立碑始末為：「又此一盟文的要點刻寫在石碑上，吐蕃的年號彝泰九年；大唐的年號長慶三年；（即）陰水兔年的春季二月十四日，在石碑上刻寫文字。又見證石碑的記錄，有大唐的使者御史中丞杜載，有贊善大夫等等參加。和刻寫此一石碑的盟文一樣，在大唐的京師（長安）也豎立（一座碑文相同的盟碑）。³⁷」

以上，由長安西郊王會寺會盟，經兩國定界，到拉薩東方哲堆園會盟；這段歷史事實的記載，漢文與藏文史料完全一致。至於拉薩大昭寺正門前右側豎立甥舅碑與長安立碑，則僅見於「唐蕃會盟碑」上的文字敘述，《舊唐書》、《新

33 （後晉）劉昫，《舊唐書》〈吐蕃〉下（臺北：鼎文書局重印，民68年12月）頁5265。

34 （宋）歐陽修，《新唐書》〈吐蕃〉下（臺北：鼎文書局重印，民83年10月）（八版）頁6102。

35 （後晉）劉昫，《舊唐書》〈吐蕃〉下（臺北：鼎文書局重印，民68年12月）頁5265。

36 「唐蕃會盟碑」東面60~64。

37 「唐蕃會盟碑」背面64~71。

唐書》、《資治通鑑》沒有記錄。「唐蕃會盟碑」上所記的「在大唐的京師也豎立」一座相同的盟碑，此盟碑不僅至今未曾發現，漢文史料也沒有記錄。

肆、甥舅關係的定位與漢藏民族的歷史記憶

一、漢文史料中舅甥的稱謂

唐、蕃舅甥關係被經常討論，出於漢文史料記載吐蕃贊普往往以「甥」自居。吐蕃與唐的甥舅關係的特色，便在於吐蕃贊普自稱為甥，並稱唐帝為舅。以用字精簡著稱的《資治通鑑》記載吐蕃贊普赤德祖贊上表三次自稱為「甥」，並一次稱玄宗為「舅」：

「（唐玄宗開元十八年【730】）冬十月，（吐蕃贊普赤德祖贊）遣其大臣論名悉獵隨（皇甫）惟明入貢，表稱：『甥（赤德祖贊）世尚公主，義同一家。中間張玄表等先興兵寇鈔，遂使二境交惡。甥（赤德祖贊）深識尊卑，安敢失禮！正為邊將交構，致獲罪於舅（玄宗）；屢遣使者入朝，皆為邊將所遏。今蒙遠降使臣，來視公主，甥（赤德祖贊）不勝喜荷。儻使復修舊好，死無所恨！』自是吐蕃附款。³⁸」

基於《舊唐書》、《新唐書》、《資治通鑑》等史書在敘述史實時會將史料加以整理，因此另以更接近漢、藏文逐字對譯的《全唐文》中，署名為棄隸踏贊（赤德祖贊）的《請約和好書》做為對照。赤德祖贊在《請約和好書》五次自稱為「甥」，並一次稱中宗為「舅」，兩次稱玄宗為「舅」。顯示吐蕃自稱為甥的贊普，尤其是迎娶金城公主的赤祖德贊，似乎稱呼所有唐朝的帝王為舅：

「外甥（赤德祖贊）是先皇帝舅（中宗）宿親，又蒙降金城公主，遂和同為一家，天下百姓，普皆安樂……外甥（赤德祖贊）以先代文成公主，今金城公主之故，深識尊卑，豈敢失禮，又緣年小，枉被邊將讒構

38 （宋）司馬光著，胡三省注，《資治通鑑》（臺北：世界書局重印，民76）（十版）頁6791。

鬪亂，令舅（玄宗）怪之……蒙降使看公主來，外甥（赤德祖贊）不勝喜荷……外甥（赤德祖贊）蕃中已處分邊將……伏望舅（玄宗）遠察赤心……外甥（赤德祖贊）終不敢先違盟誓。³⁹」

其他與唐和親的外族，在漢文史料中則不一定自稱為「甥」。《資治通鑑》記載：「（玄宗開元二年【714】）夏，四月，辛巳（二十五），突厥可汗默啜復遣使求婚，自稱『乾和永清大駙馬、天上得果報天男、突厥聖天骨咄祿可汗』。⁴⁰」突厥可汗自稱為唐玄宗的駙馬，而不自稱為唐玄宗的「甥」；顯示吐蕃贊普自稱為甥，在唐、蕃關係史及唐與其他少數民族的關係上具有獨特的意義。

另外，赤德祖贊同時尊稱中宗與玄宗為舅，實際上中宗是赤德祖贊的外舅，玄宗是赤德祖贊的妻舅；其間的差別，可由漢文中的甥舅含義得到說明。

漢文文字特色在於一字多音及一字多義；特別是一字多義，使得相同的漢文文字，基於語言隨時間產生的變遷或在不同地區的獨特使用習慣，在不同時代、不同地區以及不同作者對於文字的不同理解，往往產生不同的使用方式及不同的詮釋。因此，使得漢文中的甥舅兩字，在不同時期出現了不同的用法與不同的意義。

（一）、帝甥與甥舅之國

唐與吐蕃的舅甥關係，出於和親公主下嫁吐蕃贊普。和親公主雖然大多不是皇帝親生的女兒，但是全部都以皇女的名義下嫁和親，地位與公主一致。西周以來，天子之女被稱為「公主」，出於婚姻禮節中以諸侯地位最高的「公」為天子之女「主」婚而來；由於公主的地位高於百姓，婚配時不稱嫁夫、娶婦，而稱公主「出降」以及駙馬「尚主」⁴¹。唐代尚主的駙馬，面對皇帝時，有自稱為「甥」的習慣；《資治通鑑》記載唐高宗時太平公主出降薛紹，薛家族祖薛克構曾說：「帝甥尚主，國家故事，苟以恭慎行之，亦何傷！然諺曰：『娶婦得公主，無事取官府。』不得不為之懼也。⁴²」文中的

39 彙隸齋贊，《請約和好書》，《全唐文》卷999頁6上（北京：中華書局影印，1983）。

40 （宋）司馬光著，胡三省注，《資治通鑑》（臺北：世界書局重印，民76）（十版）頁6699。

41 耿振華，〈從多元文化探討唐代公主的婚姻〉，《國教新知》第56卷第1期（2009年3月）頁3~4。

42 （宋）司馬光著，胡三省注，《資治通鑑》（臺北：世界書局重印，民76）（十版）頁6402。

「帝甥尚主」，說明尚主的駙馬向公主之父的皇帝自稱為「甥」。

由於尚主的駙馬自稱為「甥」，而以皇女的名義下嫁少數民族的和親公主地位又與公主一致，因此唐代帝王也稱呼與漢族王朝和親的少數民族領袖為「甥」。《舊唐書》記載唐太宗在詔書上說：「吐谷渾……（慕容伏允）其子大寧王慕容順，隋氏之甥⁴³」，《資治通鑑》也記載：「大寧王順，隋氏之甥，伏允之嫡子也⁴⁴」；說明唐代帝王稱呼與隋和親的吐谷渾駙馬為「隋氏之甥」。

《新唐書》記載唐高宗曾說：「吐谷渾與吐蕃本甥舅國⁴⁵。」任乃強認為「此言吐谷渾與吐蕃，皆與唐為甥舅國也⁴⁶」，即指高宗稱呼吐谷渾、吐蕃兩國為甥，出於唐太宗貞觀十三年（639）十一月「己丑（二十一），吐谷渾王諾曷鉢來朝，以宗女為弘化公主，妻之⁴⁷。」唐與吐谷渾和親，以及唐太宗貞觀十五年正月「丁丑（十五），命禮部尚書江夏王道宗持節送文成公主于吐蕃⁴⁸。」唐與吐蕃和親；因此說吐谷渾和吐蕃都是唐的姻親甥舅之國，而不是指吐谷渾與吐蕃兩國之間有姻親關係而互為甥舅之國。一般則認為《新唐書》此段高宗所說的文義是指吐谷渾與吐蕃兩國聯姻而互為甥舅之國，但並不影響本文甥舅關係的說明；因此兩說並列於上。雖然吐谷渾及吐蕃兩國國君與唐高宗的輩分不同，吐谷渾諾曷鉢可汗是唐太宗的女婿，與唐高宗輩分相同；吐蕃贊普芒松芒贊是與唐文成公主和親的松贊幹布之孫，在輩分上是高宗的子姪輩；但高宗同樣稱之為甥。此外，吐蕃在高宗龍朔三年（663），曾在佔領吐谷渾國土之後向高宗要求和親被拒絕，《資治通鑑》記載：

「吐蕃發兵擊吐谷渾，大破之，吐谷渾可汗與弘化公主帥數千帳棄國走依涼州，請徙居內地……（唐高宗龍朔三年【663】）吐蕃祿東贊屯青海，遣使者論仲琮入見，表陳吐谷渾之罪，且請和親。上不許。遣左衛郎將劉文祥使于吐蕃，降璽書責讓之。⁴⁹」

43 （後晉）劉昫，《舊唐書》〈吐谷渾傳〉（臺北：鼎文書局重印，民68）頁5299。

44 （宋）司馬光著，胡三省注，《資治通鑑》（臺北：世界書局重印，民76）（十版）頁6113。

45 （宋）歐陽修，《新唐書》〈吐蕃傳〉（臺北：鼎文書局重印，民83）（八版）頁6076。

46 任乃強撰，常懷穎校勘，〈唐蕃舅甥和盟碑考〉，《西南考古文獻》，《中國西南文獻叢書》（蘭州：蘭州大學，2003）頁524。據《康導月刊》第5卷第7、8期合刊本（1934年6月）重新排印。

47 （宋）司馬光著，胡三省注，《資治通鑑》（臺北：世界書局重印，民76）（十版）頁6150。

48 （宋）司馬光著，胡三省注，《資治通鑑》（臺北：世界書局重印，民76）（十版）頁6164。

49 （宋）司馬光著，胡三省注，《資治通鑑》（臺北：世界書局重印，民76）（十版）頁6336。

如果求親成功，吐蕃贊普芒松芒贊將成為高宗的女婿，可以建立新的甥舅關係；雖然祿東贊為吐蕃贊普求親失敗，但吐蕃贊普芒松芒贊在輩分上原本便是高宗的子姪輩，對漢人傳統習俗來說，依照輩分稱甥是合理的。

但是高宗認為輩分相同的吐谷渾可汗諾曷鉢與輩分較低的吐蕃贊普芒松芒贊同樣與唐是甥舅國，以及前引文吐蕃贊普赤德祖贊稱中宗與中宗之姪玄宗同樣為舅，則與唐代漢人中「尚主的駙馬向公主之父的皇帝自稱為甥」的情況不一樣。而自稱為「甥」的少數民族，雖以吐蕃最為突出，但在高宗時還沒有自稱為甥的記錄。甚至《舊唐書》中出現追述的文字的記載，也是唐中宗稱赤德祖贊為甥並自稱為舅，即：「（唐中宗）景龍二年（708）敕書云：『唐使到彼，外甥先與盟誓；蕃使到此，阿舅亦親與盟』⁵⁰」。因此將與唐和親的少數民族稱為「甥」，資料上顯示似乎出於唐，特別是來自於漢人的傳統，而不是來自吐蕃的傳統；以被認為是唐代時期的史料《敦煌本吐蕃歷史文書》〈贊普傳記〉第六品299所記載：

「བཙན་པོ་ལྷོང་བཙན་སྐུ་པོ་འི་རིང་ལ། ཡབ་འབངས་ནི་འཁྲུག། ཡུམ་འབངས་ནི་ལོ་ག།⁵¹」

漢文譯文為「松贊幹布之時，父王所屬民庶心懷怨望，母后所屬民庶公開叛離⁵²。」顯示〈贊普傳記〉在松贊幹布之時，對於母系姻親之國並沒有使用甥舅的稱謂。

吐蕃對唐代帝王自稱為甥的贊普，以迎娶金城公主的赤德祖贊最特殊，赤德祖贊不僅對於「冊爾（金城公主）為朕（中宗）長女，依舊封金城公主⁵³」的中宗自稱為甥，對於金城公主所稱為「皇帝兄⁵⁴」的玄宗也自稱為甥。

50 （後晉）劉昫：《舊唐書》〈吐蕃傳〉（臺北：鼎文書局重印，民68）頁5246。

51 王堯、陳踐譯注，《敦煌本吐蕃歷史文書》（北京：民族出版社，1992）（二版）頁51。

52 王堯、陳踐譯注，《敦煌本吐蕃歷史文書》（北京：民族出版社，1992）（二版）頁165。

53 沈佺期，《冊金城公主文》，《全唐文》卷235頁13上（北京：中華書局影印，1983）。

54 金城公主，《謝恩賜錦帛器物表》，《全唐文》卷100頁14下（北京：中華書局影印，1983）。「伏惟皇帝兄起居萬福……奴奴奉見舅甥平章書云……伏蒙皇帝兄所賜信物……」

金城公主，《乞許贊普請和表》，《全唐文》卷100頁14下至15上（北京：中華書局影印，1983）。「伏惟皇帝兄御膳勝常……願皇帝兄勿憂……往者，皇帝兄不許親署誓文……皇帝兄親署誓文，亦非常事……」

金城公主，《請置府表》，《全唐文》卷100頁15上至15下（北京：中華書局影印，1983）。「妹奴奴言……奉皇帝兄正月敕書……今得舅甥和好，望皇帝兄商量，矜奴所請。」

按：金城公主的父親雍王李守禮與玄宗為堂兄弟，玄宗本應為金城公主的長輩；但因中宗冊封金城公主為長女，因此金城公主上表皆自稱妹而稱玄宗為皇帝兄；玄宗在敕文中則尚未發現有稱金城公主為皇妹的情形。

赤德祖贊同時尊稱輩分不同的中宗與玄宗為舅；前文提及按照漢人傳統可以解釋為「赤德祖贊稱唐中宗為外舅，稱唐玄宗為妻舅」。然而，對於漢文中的甥舅字義與吐蕃使用甥舅稱呼的方式，仍有加以釐清的必要。

（二）、甥舅傳統字義

漢人傳統文化中，對於甥舅稱謂有不同的文字意義與不同的使用方式。本文探討核心為甥舅之間的稱謂，因此，對於媳婦稱公婆為舅姑則不加以討論。

1、顯示輩分尊卑

「舅之言舊也⁵⁵」，「甥猶生也。⁵⁶」；說明甥是所生晚輩，舅是耆舅長輩。在稱謂方面，漢代許慎《說文解字》將舅甥定義為：「母之兄弟為舅，妻之父為外舅……謂我舅者，吾謂之甥。⁵⁷」今人注《爾雅》將「謂我舅者，吾謂之甥」解釋為「【甥舅】都是由婚姻關係結成的親戚稱謂名稱⁵⁸」。在漢人傳統文化中，兒子稱呼母親的兄弟為舅，丈夫稱呼妻子的父親為外舅，舅的輩分高甥一輩，舅的身分較甥為尊貴。

2、互用於同輩謙稱：

《爾雅》〈釋親〉認為稱甥的情況有：「姑之子為甥，舅之子為甥，妻之舅【昆】弟為甥，姊妹之夫為甥」，郭璞注為「四人體敵，故更相為甥。」⁵⁹以上在姑表兄弟、姨表兄弟、自己的姻親兄弟、姊妹的姻親兄弟等四種情況下，彼此輩分相當，基於謙讓而互相自稱為長輩所生的晚輩，即互相自稱為「甥」；而不會有自抬輩分情況下的自稱為「舅」。

3、用於宗主國與異姓諸侯：

《左傳》記載，周天子稱諸侯國為「兄弟甥舅」；楊伯峻注釋稱：「兄弟指同姓諸侯，甥舅指異姓諸侯，以異姓諸侯間多有婚姻關係也⁶⁰。」周代「封建親戚，以藩屏周」；周天子是諸侯的最大宗主國，在封建制度創始之初業已形成。但因年代久遠而輩分不可考，周天子往往以晚輩謙稱同姓諸侯中，年歲較己為長者為伯父，較己年少者為叔父；異姓諸侯較己為長者為伯

55 (漢)許慎撰，段玉裁注，《新添古音說文解字注》(臺北：洪業重印，1999)頁705引《毛傳》。

56 胡奇光、方環海譯注，《爾雅譯注》〈釋親〉(上海：上海古籍，2004)頁198郭璞注。

57 (漢)許慎撰，段玉裁注，《新添古音說文解字注》(臺北：洪業重印，1999)頁705。

58 胡奇光、方環海譯注，《爾雅譯注》〈釋親〉(上海：上海古籍，2004)頁203。

59 胡奇光、方環海譯注，《爾雅譯注》〈釋親〉(上海：上海古籍，2004)頁198

60 (周)左丘明著，楊伯峻注，《春秋左傳注》〈成公二年〉(臺北：洪業，1993)頁809。

舅，較己為年少者為叔舅。由於周天子為諸侯共主是不爭事實，因此周代天子在謙稱上，沒有父或舅政治地位較高的意義；僅說明在帝王和諸侯之間產生姻親關係之後，便能夠長久的建立世代舅甥關係。

二、唐與吐蕃舅甥稱謂的起始

關於吐蕃與唐之間甥舅的稱謂，任乃強在1934年提出：

「甥舅字有三義。姊妹之子曰甥，母之兄弟為舅，一也。女之婿為甥，夫之父為舅，二也。女族為甥，妻族為舅，三也……高宗謂之曰：『吐谷渾與吐蕃，本甥舅國……』此言吐谷渾與吐蕃，皆與唐為甥舅國也。其時，宏【弘】化公主嫁吐谷渾，文成公主嫁吐蕃，皆無生育。則甥舅國一語，所取為第三義。且出自我之口。大抵唐時和親之國，皆得稱甥舅國也⁶¹。」

任乃強所採用的第三義，本文已討論於上，並說明僅止於漢文史料中所稱「唐時和親之國，皆得稱甥舅國」，並沒有特別強調吐蕃贊普自稱為甥並在國書中稱唐帝王為舅的情形。在漢文史料中，大唐僅在面對吐蕃使者或對吐蕃贊普來往國書的外交情況使用甥舅稱謂，但大唐帝王在對內討論吐蕃問題，以及將領上表討論與吐蕃和戰策略時，則較少談到甥舅關係。

吐蕃贊普則由迎娶金城公主的赤德祖贊開始自稱為甥。但甥舅關係的建立既然來自於和親，因此有人認為在金城公主之前，文成公主已建立甥舅關係。本文將細述如下：

（一）、始於文成公主和親：由婚姻產生甥舅關係

胡三省注《資治通鑑》說：「吐蕃以尚文成公主，與唐為舅甥之國⁶²。」說明後代漢人認為唐、蕃舅甥關係的建立開始於吐蕃松贊幹布贊普迎娶大唐宗室女文成公主。另外，唐玄宗《賜吐蕃贊普書》稱：「昔文成遠嫁，將以寵光彼國……又降金城，以敦前好……今有使臣遠來，方悉中誠彌固，舅甥

61 任乃強撰，常懷穎校勘，〈唐蕃舅甥和盟碑考〉，《西南考古文獻》收錄於《中國西南文獻叢書》（蘭州：蘭州大學，2003）據《康導月刊》第5卷第7、8期合刊本（1934年6月）重新排印。頁524。

62 （宋）司馬光著，胡三省注，《資治通鑑》（臺北：世界書局重印，民76）（十版）頁6734。

之禮，萬里如初。⁶³」由引文的前後文中，可知「舅甥之禮，萬里如初」是指舅甥關係起始於文成公主和親吐蕃。加上前文敘述高宗稱吐蕃與唐為甥舅之國，因此吐蕃與唐的甥舅關係在文成公主和親吐蕃之時已經建立。

藏文《于闐國教史》也說：「其時，吐蕃贊普（松贊幹布）與唐皇帝成甥舅（之好），文成公主被聖神贊普（松贊幹布）迎娶⁶⁴」。間接說明漢族與藏族在歷史記憶中，承認松贊幹布開始與唐太宗產生甥舅關係。

唐蕃舅甥之國的稱謂若始於文成公主和親吐蕃，則高宗時唐與吐蕃的甥舅關係，是建立在如同楊伯峻注《左傳》所稱的「甥舅為異姓諸侯」；並不是世俗所稱「甥是女婿，舅是丈人」、「甥是姊妹之子，舅是母親的兄弟」；實際上只代表帝王與異姓諸侯間的婚姻關係。此外，在唐高宗以前，與唐和親的民族只有吐谷渾與吐蕃被高宗稱為是唐的舅甥國，突厥、回紇等與唐和親的其他少數民族到底是兄弟之國、駙馬之國，還是也被稱為是甥舅之國，則需更多的史料才能得到定論。

（二）、始於金城公主和親之後：盟會與國書開始出現甥舅稱謂

赤德祖贊之所以自稱為甥，一般認為出於神龍三年（707）年「夏，四月，辛巳（十四），上（唐中宗）以所養雍王守禮女金城公主妻吐蕃贊普（赤德祖贊）⁶⁵」。中宗允婚吐蕃贊普時，關於赤德祖贊的年齡，不論在漢文史料之間或藏文史料的記載，都有很大的出入。

《舊唐書》記載：「吐蕃南境屬國泥婆羅等皆叛，贊普自往討之，卒於軍中。諸子爭立，久之，國人立器弩悉弄（芒松芒贊）之子棄隸踏贊（赤德祖贊）為贊普，時年七歲⁶⁶」。《新唐書》記載：「諸子爭立，國人立棄隸踏贊（赤德祖贊）為贊普，始七歲⁶⁷」。《資治通鑑》則將吐蕃贊普赤德祖贊即位的年代訂定在則天后長安三年（703），「吐蕃南境諸部皆叛，贊普

63 唐玄宗，《賜吐蕃贊普書》，《全唐文》卷40頁21下（北京：中華書局影印，1983）。

64 引自巴握·祖拉陳瓦著，黃顯、周潤年譯注，《賢者喜宴：吐蕃史譯注》（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09）頁106。

65 （宋）司馬光著，胡三省注，《資治通鑑》（臺北：世界書局重印，民76）（十版）頁6610。
按：九月改元景龍，四月仍為神龍三年。

66 （後晉）劉昫，《舊唐書》〈吐蕃傳〉（臺北：鼎文書局重印，民68）頁5226。

67 （宋）歐陽修，《新唐書》（臺北：鼎文書局重印，民83）頁6081。

器弩悉弄（芒松芒贊）自將擊之，卒於軍中。諸子爭立，久之，國人立其子棄隸踏贊（赤德祖贊）為贊普，生七年矣。⁶⁸」由漢文史料推算，唐中宗於神龍三年（707）年許婚吐蕃時，赤德祖贊年方十一歲。「（中宗景龍三年【709】十一月）乙亥（二十三），吐蕃贊普遣其大臣尚贊咄等千餘人逆金城公主⁶⁹」；吐蕃大臣到長安迎娶金城公主時，赤德祖贊十三歲；「（景龍四年【710】正月）丁丑（二十五），（中宗）命左驍衛大將軍楊矩送之（金城公主適吐蕃）。己卯（二十七），上（中宗）自送公主至始平；二月……公主至吐蕃，贊普為之別築城以居之⁷⁰」時，赤德祖贊十四歲。

依照藏文史料《敦煌本吐蕃歷史文書》〈大事紀年〉記載：「及至龍年（中宗嗣聖二十一年，太后長安四年，甲辰，公元704年）春，宮苑內王子野祖茹【赤德祖贊】誕生⁷¹」；則唐中宗許婚吐蕃時，赤德祖贊虛歲四歲；吐蕃大臣到長安迎娶金城公主時，赤德祖贊虛歲六歲；金城公主來到吐蕃和親時，赤德祖贊虛歲七歲。

依照藏文史料《賢者喜宴》記載：「墀德祖丹【赤德祖贊】于陽鐵龍年（680）生于丹嘎宮⁷²」，則唐中宗許婚吐蕃時，赤德祖贊虛歲二十八歲；吐蕃大臣到長安迎娶金城公主時，赤德祖贊虛歲三十歲；金城公主來到吐蕃和親時，赤德祖贊虛歲三十一歲。

根據漢文史料，以唐所和親的少數民族領袖來說，吐蕃贊普赤德祖贊的年齡大小與是否是處於適婚年齡並不重要，因為唐太宗也曾經將皇妹南陽長公主允婚給年僅十一歲的突厥可汗之子阿史那社爾；《資治通鑑》記載：

「（唐太宗貞觀十年【636】正月）辛丑（初十），以突厥拓設阿史那社爾為左驍衛大將軍。社爾，處羅可汗之子也，年十一，以智略聞……留社爾於長安，尚皇妹南陽長公主。⁷³」

68 （宋）司馬光著，胡三省注，《資治通鑑》（臺北：世界書局重印，民76）（十版）頁6569。

69 （宋）司馬光著，胡三省注，《資治通鑑》（臺北：世界書局重印，民76）（十版）頁6637。

70 （宋）司馬光著，胡三省注，《資治通鑑》（臺北：世界書局重印，民76）（十版）頁6639。

71 王堯、陳踐譯注：《敦煌本吐蕃歷史文書》（北京：民族出版社，1992）（二版）頁149。

巴握·祖拉陳瓦著，黃顯、周潤年譯注：《賢者喜宴：吐蕃史譯注》（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09）頁110。

73 （宋）司馬光著，胡三省注，《資治通鑑》（臺北：世界書局重印，民76）（十版）頁6107-6108。

此外，基於赤德祖贊年齡說法不定；因此在開元十八年（730）冬十月上表自稱為甥，並稱年滿四十六唐玄宗為舅的赤德祖贊年齡無法確定⁷⁴。僅能由漢文史料得知，在吐蕃贊普赤德祖贊上表自稱為甥並尊稱唐玄宗為舅之後，此後唐朝對吐蕃歷代贊普均稱為甥，並以帝舅的身分與吐蕃贊普談論與吐蕃之間的政治外交。如：

（1）、唐玄宗《親征吐蕃制》：「爰自昔年，慕我朝化，申以婚姻之好，結為甥舅之國。⁷⁵」

（2）、孤獨及《敕與吐蕃贊普書》：「敕吐蕃贊普外甥，朕共贊普，代為與國，自我玄宗至道大明孝皇帝，與生【甥】贊普和親結好，將六十年，仰思當時之約，豈為一朝之故，實欲相恤災患，永同休戚，使代代子孫為兄弟甥舅，如手足之相衛，唇齒之相依……此實贊普苟窺分寸之利，自棄一家之信，不念婚姻之好，忍絕甥舅之歡。⁷⁶」

（3）、封敖《與吐蕃贊普書》「皇帝舅敬問贊普外甥……外甥雄武挺生……況外甥親臨極分……⁷⁷」

大唐帝王甚至在對吐蕃武將文臣所下的敕書中，也會論及兩國世世代代互為舅甥。如：

（1）、陸贄《賜吐蕃將書》「所論先許每年與贊普綵絹一萬匹段者，本來立約，亦為收京，然於舅甥之情，此乃甚為小事，二國和好，即同一家，此有所需，彼當不愜，彼有所要，此固合供，以有均無，蓋是常理。⁷⁸」

（2）、陸贄《賜吐蕃宰相上結贊書》「朕自賜膺寶位，即與贊普通和，敦以舅甥，結為鄰援，懲戰爭之弊，知禮讓之風，彼此大同，務安眾庶。乃於境上建立壇場，契約至明，誓詞至重，告於皇天后土，諸佛百神，有渝此盟，殃及其國。⁷⁹」

（3）、白居易《與吐蕃宰相鉢闡布敕書》「況朕與彼蕃，代為舅甥，兩

74 （後晉）劉昫，《舊唐書》〈玄宗本紀〉（臺北：鼎文書局重印，民68）頁165。「玄宗……（武則天）垂拱元年（685）秋八月戊寅（初五），生於東都。」到開元十八年（730）已四十六歲。

75 唐玄宗，《親征吐蕃制》，《全唐文》卷21頁3下至4上（北京：中華書局影印，1983）。

76 孤獨及，《敕與吐蕃贊普書》，《全唐文》卷384頁8上至8下（北京：中華書局影印，1983）。

77 封敖，《與吐蕃贊普書》，《全唐文》卷728頁11下（北京：中華書局影印，1983）。

78 陸贄，《賜吐蕃將書》，《全唐文》卷464頁4上（北京：中華書局影印，1983）。

79 陸贄，《賜吐蕃宰相上結贊書》，《全唐文》卷464頁5上至5下（北京：中華書局影印，1983）。

推誠信，共保始終。⁸⁰」

(4)、白居易《代王必答吐蕃北道節度使論贊勃藏書》「國家與彼蕃，代為舅甥，日洽恩信。雖云兩國，實若一家，遂令疆場之臣，得以書信相問。⁸¹」

(5)、闕名《盟吐蕃題柱文》「其綏戎柵以東，大唐祇應，清水縣以西，大蕃供應，須含舅甥親近之禮，使其兩界烟塵不揚。⁸²」

吐蕃與唐的甥舅關係始於赤德祖贊迎娶金城公主的說法，從唐蕃會盟碑中的藏文石刻，也可以得到說明。

三、唐蕃會盟碑中的甥舅關係：

黃顥與周潤年認為：「所謂唐蕃會盟碑、甥舅和盟碑，或長慶甥舅和盟碑，當時并無此稱，只云：『是以盟文節目，題之于碑也』。藏文一般稱此碑為『邏娑【拉薩】碑』⁸³」。唐蕃會盟碑之所以稱為甥舅碑，是因為正反面藏文共出現「甥舅」名詞十一次，包括正面第4，14至15，38，47行共四次，背面第3，28，33，39，42，46，54行共七次。此外，字裡行間，在沒有出現「甥舅」名詞的文句中，也陸續出現含有甥舅關係與甥舅之情內容的文字，其中的意義可歸納成三點：

(一)、甥舅關係形成於金城公主和親並存於世世代代

吐蕃贊赤德贊祖與唐穆宗時期長慶會盟碑東面第23至第29行稱「松贊幹布和中土國王太宗文武聖皇帝（唐太宗）兩位君主，共同協商政治之後，在（唐太宗）貞觀年間，文成公主被迎娶到贊普（松贊幹布）的宮室。後來，幻化的神赤德祖贊和中土國王三郎開元聖文武皇帝（唐玄宗）兩位君主，共同協商政治，建立親戚（關係）之後，在（唐中宗）景龍年間，金城公主被迎娶到贊普（赤德祖贊）的宮室，形成甥舅（關係）；以安樂修補彼此間已

80 白居易，《與吐蕃宰相鉢闍布敕書》，《全唐文》卷665頁3上（北京：中華書局影印，1983）。

81 白居易，《代王必答吐蕃北道節度使論贊勃藏書》，《全唐文》卷674頁17下（北京：中華書局影印，1983）。

82 闕名，《盟吐蕃題柱文》，《全唐文》卷988頁1上至1下（北京：中華書局影印，1983）。

83 巴握·祖拉陳瓦著，黃顥、周潤年譯注，《賢者喜宴：吐蕃史譯注》（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09）頁266。

造的（兵馬）煙塵的一些戰禍傷害。」在唐蕃會盟碑的藏文中，提到赤德祖贊和唐玄宗建立甥舅關係，是基於唐玄宗景龍（四）年間金城公主和親吐蕃；與前文提及漢文史料中吐蕃贊普由赤德祖贊開始自稱為甥相合。此外，也提及和親始自文成公主，在唐太宗時嫁給松贊幹布贊普。

另外，長慶會盟碑西面第12至第17行稱：「幻化的神贊普赤祖德贊足下，從以前，唐君主文武皇帝及甥舅兩位（君主），以極深廣（的關係）者，不論（發生）暫時或長久（關於）地域範圍的任何好壞（和戰事項），都將守護（此盟）。」此處的文武皇帝指唐穆宗，在唐蕃會盟碑的藏文中，也明指赤祖德贊與唐穆宗是甥舅關係。黃顥與周潤年認為藏文及漢文史料，都記載赤祖德贊在長慶會盟時年齡約十七歲⁸⁴；而當時唐穆宗的實際年齡已經二十九歲⁸⁵。但藏文後起史料《賢者喜宴》卻說：「贊普甥舅盟誓，其時【，】贊普年十七歲，唐穆宗執政，時年十四歲。⁸⁶」也就是說，在藏族的歷史記憶中，從金城公主和親形成唐蕃舅甥關係之後，唐朝的皇帝永遠是舅，吐蕃的贊普永遠是甥。至於實際上唐玄宗是否比赤德祖贊年齡大，唐穆宗是否比赤祖德贊年齡大，對藏族來說不重要。在藏族的歷史記憶中，即使像《賢者喜宴》認為甥的年齡比舅大，吐蕃贊普還是會自稱為甥而稱唐朝皇帝為舅。

（二）、吐蕃已藉甥舅關係而與唐使用敵國禮儀盟會

在漢人傳統文化中，認為年齡與輩分代表長幼有序的尊卑關係；因此會誤認為吐蕃自居為輩份較低「甥」，尊稱大唐為輩分較高的「舅」，理所當然是自居卑位，是自居為屬國的地位。實際上，在唐蕃會盟碑的藏文刻文中，已提到松贊幹布與唐太宗「共同協商政治」，赤德祖贊與唐玄宗「共同協商政治」。此外，在唐蕃會盟碑的西面第1至第4行稱：「幻化的神赤祖德贊，及唐君主文武孝德皇帝（唐穆宗）兩位君主，共同協商政治而制定會盟。如同那些甥舅兩國（關係）的道理，以及制定會盟的官方契約，（將其）刻寫在石碑上。」以上文字也提到，赤祖德贊與唐穆宗「共同協商政治」。雖然唐蕃會盟碑的藏文刻文使用敬語，並稱唐為舅，但政治是共同協

84 巴握·祖拉陳瓦著，黃顥、周潤年譯注，《賢者喜宴：吐蕃史譯注》（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09）頁266。

85 （後晉）劉昫，《舊唐書》〈穆宗本紀〉（臺北：鼎文書局重印，民68）頁475。「穆宗……（德宗）貞元十一年（795）七月，生於大明宮之別殿。」因此，到823年在拉薩立碑時，唐穆宗為二十九歲。

86 巴握·祖拉陳瓦著，黃顥、周潤年譯注，《賢者喜宴：吐蕃史譯注》（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09）頁258。

商而來，並非一方凌駕一方。而吐蕃與唐之間至遲在唐德宗時，盟會與國書已使用平等的敵國禮，《舊唐書》記載：

「建中二年（781）十二月，入蕃使判官常魯與吐蕃使論悉諾等至自蕃中。初（常）魯與其使崔漢衡至列館，（赤松德贊）贊普……使謂（崔）漢衡曰：『……我大蕃與大唐舅甥國耳，何得以臣禮見處？……其盟約請依（中宗）景龍二年敕書云：「唐使到彼，外甥先與盟誓；蕃使到此，阿舅亦親與盟。」』乃邀（崔）漢衡遣使奏定，（常）魯使還奏焉，為改敕書，以『貢獻』為『進』，以『賜』為『寄』，以『領取』為『領之』。⁸⁷」

值得注意的是吐蕃要求在盟約上使用敵國禮，所提出的理由是甥舅之情下的平等關係。

漢文史料中吐蕃與唐使用敵國禮至遲始於唐德宗；在此之前，吐蕃贊普赤德祖贊曾因使用敵國禮而使唐玄宗大怒，表明在唐玄宗開元年間，吐蕃與唐的外交盟會與國書，還沒有達到使用敵國禮的共識。《資治通鑑》記載玄宗不許吐蕃使用敵國禮，並在事後至少兩次提及吐蕃國書言詞悖慢：

「（玄宗開元二年【714】十一月）乙酉（初一），命左驍衛郎將尉遲瓌使于吐蕃，宣慰金城公主。吐蕃遣其大臣宗俄因矛至洮水請和，用敵國禮，上（玄宗）不許。自是連歲犯邊。⁸⁸」

「（玄宗開元十四年【726】）春，正月，辛丑（二十八）涼州都督王君奭破吐蕃於青海之西。初，吐蕃自恃其強，致書用敵國禮，言詞指悖慢，上意常怒之……及君奭入朝，果請深入討之。⁸⁹」

「（唐玄宗開元十八年【730】，九月）吐蕃兵數敗而懼，乃求和親。忠王友皇甫惟明因奏事從容言和親之利。上曰：『贊普嘗遺吾書悖慢（【胡三省注：】吐蕃請用敵國禮……），此何可捨！』⁹⁰」

87 （後晉）劉昫，《舊唐書》〈吐蕃傳〉（臺北：鼎文書局重印，民68）頁5246。

88 （宋）司馬光著，胡三省注，《資治通鑑》（臺北：世界書局重印，民76）（十版）頁6706。

89 （宋）司馬光著，胡三省注，《資治通鑑》（臺北：世界書局重印，民76）（十版）頁6776。

90 （宋）司馬光著，胡三省注，《資治通鑑》（臺北：世界書局重印，民76）（十版）頁6790。

因此，任乃強認為：「茲盟之用此字，只以表示兩國親誼。在蕃人方面，並非含有舅尊甥卑之義。故其文，恒以蕃敘唐前，甥列舅上。若中國，則姑謂舅甥有尊卑之義，聊以自欺。實則其時唐蕃之間，為敵體禮也。⁹¹」但任乃強所認為：「誓盟為敵國禮⁹²」，若根據漢文史料來看，應指唐穆宗與吐蕃贊普赤祖德贊長慶會盟時的情況。在此之前，還經歷的一段由唐玄宗時吐蕃贊普赤德祖贊嘗試使用敵國禮進行盟會不成，到唐德宗時吐蕃贊普赤松德贊才以甥舅之情為由而將盟書中的用字用詞都改為平等的敵國禮的過程。

四、甥舅關係的政治意義

在記載唐代歷史的漢文史料中，經常可以看到外族向唐求親，唐朝有時同意，有時拒絕。究竟與唐和親，會讓其他少數民族得到什麼樣的好處，才使少數民族不斷的向唐求親；而大唐皇帝又是在何種心態下允婚或同意結盟；可歸結成以下三點：

（一）、吐蕃藉和親與結盟取得國際威勢

在初唐強盛時期，與唐結盟或和親，可以增加少數民族的國際聲望。唐太宗曾說：

「昔漢初匈奴強，中國弱，故飾子女，捐金絮以餌之，得事之宜。今中國強，戎狄弱……欲假中國之勢以威服之耳……今以女妻之，彼自恃大國之婿，雜姓誰敢不服。⁹³」

由於和親的目的在於與唐結盟而取得國際威勢，因此直到唐玄宗時，突厥雖知和親公主不是大唐天子的親生女兒，仍然要求與唐和親，以免因求婚不得而被其他少數民族輕視；《資治通鑑》記載：

91 任乃強撰，常懷穎校勘，〈唐蕃舅甥和盟碑考〉，《西南考古文獻》收錄於《中國西南文獻叢書》（蘭州：蘭州大學，2003）據《康導月刊》第5卷第7、8期合刊本（1934年6月）重新排印。頁524。

92 任乃強撰，常懷穎校勘，〈唐蕃舅甥和盟碑考〉，《西南考古文獻》收錄於《中國西南文獻叢書》（蘭州：蘭州大學，2003）據《康導月刊》第5卷第7、8期合刊本（1934年6月）重新排印。頁525。

93 （宋）司馬光著，胡三省注，《資治通鑑》（臺北：世界書局重印，民76）（十版）頁6201。

「上（唐玄宗）遣中書直省袁振攝鴻臚卿，諭旨於突厥，小殺與闕特勤、噉欲谷環坐帳中，置酒，謂（袁）振曰：『吐蕃，狗種；奚、契丹，本突厥奴也；皆得尚主。突厥前後求婚獨不許，何也？且吾亦知入蕃公主皆非天子女，今豈問真偽！但屢請不獲，愧見諸蕃爾。』⁹⁴」

其中「屢請不獲，愧見諸蕃」，也說明了「自恃大國之壻，雜姓誰敢不服」；這便是與唐和親能取得國際威勢的情況。

唐蕃會盟碑的東面第11至第21行稱：「由精通威猛的方法來調伏外敵。向外拓寬王政，再次拓寬政權，（如此的）強盛，在任何時候都不會改變。對苯教不減損佈施的大國君，（王政）龐大（寬廣）。因此之故，在南方的門巴族、印度，及在西方的大食，及在北方的突厥、涅牟等等，一切地域都受君主的約束。幻化神贊普主要的政權勢力，不會失落。（各）方無不恭敬，彼此歡樂，並且適合聽命於（贊普）所賜予的教言。東方有唐存在，是在大海的邊界、太陽升起之側的國家。南方泥婆羅（尼泊爾）及其他不同人民的美好政治、良善教法、重要經典，（這些國家）也與吐蕃適合做戰鬥的對手和朋友。」以上石刻碑文的內容，說明結盟除了能夠解決唐與吐蕃畫界及邊境士兵問題，同時能為吐蕃帶來國際聲望。其中也顯現吐蕃對於外族的野心，正如唐將郭元振對中宗所說：「往歲吐蕃所以犯邊，正為求十姓、四鎮之地不獲故耳。比者息兵請和（胡三省注：謂入貢而金城公主下嫁也），非能慕悅中國之禮義也，直以國多內難。⁹⁵」因此結盟與和親所產生的甥舅之國的關係，對吐蕃來說不僅能取得和平而有餘力解決內政，同時可以爭取到更高的國際地位。

（二）、吐蕃藉甥舅和親關係求得敵國禮以及土地的利益

對於吐蕃，前文提及，在唐德宗時吐蕃要求在盟約上使用敵國禮，理由便是甥舅情分下的平等關係。而唐朝不僅對吐蕃，對其他少數民族和親時一樣會有大量的花費及割地的情況。《舊唐書》記載：「迴鶻請和親，憲宗使

94 （宋）司馬光著，胡三省注，《資治通鑑》（臺北：世界書局重印，民76）（十版）頁6764-6765。

95 （宋）司馬光著，胡三省注，《資治通鑑》（臺北：世界書局重印，民76）（十版）頁6626。

96 （後晉）劉昫，《舊唐書》（臺北：鼎文書局重印，民68）頁5210-5211。

有司計之，禮費約五百萬貫⁹⁶」。五百萬貫的花費，除了路途和儀式所需要的花費之外，應包含大量的聘禮在內。即使是英明的唐太宗，也曾割屬地做為西突厥可汗的聘禮，《資治通鑑》記載：「（唐太宗貞觀二十年【634】）六月，丁卯（初七），西突厥乙毗射匱可汗遣使入貢，且請婚；上許之，且使割龜茲、于闐、疏勒、朱俱波、葱嶺五國以為聘禮。⁹⁷」姑且不論唐朝是否真能控制所屬地域，但少數民族向唐求婚的目的，應該包括獲得土地的利益。

吐蕃便利用金城公主和親，取得九曲之地做為聘禮。《資治通鑑》記載吐蕃「乃賂鄯州都督楊矩請河西九曲之地以為公主湯沐邑，矩表奏之」，胡三省注中提到九曲之地「水草甘良，宜畜牧」⁹⁸；造成後來「吐蕃就之畜牧，因以入寇。矩悔懼自殺」⁹⁹。楊矩雖然悔懼自殺，但已於事無補。

在此之前，吐蕃取得土地的情況，在松贊幹布時是先利用和親示好，同時以武力掠奪土地。如同《敦煌本吐蕃歷史文書》記載：

「此王（松贊幹布）之時，與象雄王子方面聯姻結好，一方面又公開交兵征戰，贊蒙賽瑪噶（松贊幹布之妹）往象雄做李迷夏之王妃……此王（松贊幹布）之時，發兵攻象雄之王，統其國政象雄王李迷夏失國。¹⁰⁰」

松贊幹布同時「聯姻結好，又公開征戰」，正如羅桑開珠認為吐蕃贊普松贊幹布之所以娶泥婆羅（尼泊爾）尺尊公主，正與娶象雄妃、乳容妃、木椎妃、堆龍孟妃以及漢妃文成公主一樣，「都達到了不同程度的兼併擴張、掠奪財物的目的」¹⁰¹；也正如吐蕃後來與唐一方面談和，一方面征戰，使得唐朝在與吐蕃結盟時，還要加以防備。如同《資治通鑑》記載解琬在玄宗開元二年（714）結盟前上言：「吐蕃必陰懷叛計，請預屯兵十萬於秦、渭等州以備之¹⁰²」。唐玄宗在開元七年曾說：「苟信不由衷，亟誓何益！¹⁰³」但因和親吐蕃的金城公主協調，最後還是與吐蕃簽定盟約。

97 （宋）司馬光著，胡三省注，《資治通鑑》（臺北：世界書局重印，民76）（十版）頁6236。

98 （宋）司馬光著，胡三省注，《資治通鑑》（臺北：世界書局重印，民76）（十版）頁6704。

99 （宋）司馬光著，胡三省注，《資治通鑑》（臺北：世界書局重印，民76）（十版）頁6661。

100 王堯、陳踐譯注，《敦煌本吐蕃歷史文書》（北京：民族出版社，1992）（二版）頁167~168。

101 羅桑開珠，〈爭議唐蕃聯姻〉，《中央民族學院學報》1990：3頁52~55。

102 （宋）司馬光著，胡三省注，《資治通鑑》（臺北：世界書局重印，民76）（十版）頁6700。

103 （宋）司馬光著，胡三省注，《資治通鑑》（臺北：世界書局重印，民76）（十版）頁6736。

（三）、唐藉甥舅之禮要求吐蕃遵守盟約

在唐代向外開拓的興盛時期，張說尚且對玄宗說：「吐蕃無禮，誠宜誅夷，但連兵十餘年，甘、涼、河、鄯，不勝其弊，雖師屢捷，所得不償所亡。聞其悔過求和，願聽其款服，以紓邊人。¹⁰⁴」因此，唐帝國不少大臣希望透過和親與結盟達到邊境的和平。雖然經常敵血未乾而戰爭又起，但漢族還是強調如前文所提及唐玄宗《賜吐蕃贊普書》所說「舅甥之禮，萬里如初」。期望吐蕃遵守盟約並廣泛的將「舅甥之禮」解釋為藏族世代都是中原王朝的藩屬國。歐陽無畏認為：

「西藏之為中國也，始於蒙古之元，羈於漢族之明，定於滿州之清。康熙三次平定，故其地乃中國征服之領土。¹⁰⁵」

由於唐帝國軍事力量尚不能達到吐蕃王朝的首都邏些（拉薩），因此「舅甥之禮」的政治影響力是有限的。整體的來說，唐朝在對吐蕃的和親及結盟中，並不能達到漢人所認為的舅的輩分高於甥的宗主國地位；反而讓吐蕃以甥舅之情取得土地做為聘禮，並由和親公主協調而結盟，甚至最後也是因和親的舅甥關係讓吐蕃取得敵國禮的平等對待。

唐代的吐蕃王朝是藏族開始茁壯的時代，而藏族在強大的過程中對於唐帝國是相當重視的。因此甥舅之情仍長存在藏族歷史記憶中。在藏族後起史料《賢者喜宴》中稱：

「其時，攻掠唐境，繼之會盟，并于唐蕃交界處建造甥舅神殿。故謂：『天上大者為日月一雙，地上大者係贊普甥舅』。¹⁰⁶」

雖然相關的傳說不一定找得到文獻證據或考古遺址；在唐與吐蕃的政治外交與軍事和戰的歷史事實中，對和親、對舅甥關係、對盟會也充滿著不同的算計；但在歷史記憶中，藏族與漢族的甥舅之情和甥舅之禮仍是長期被歌頌著。

104 （宋）司馬光著，胡三省注，《資治通鑑》（臺北：世界書局重印，民76）（十版）頁6776

105 歐陽無畏，〈藏邊劃界記〉，《中國邊政》第一期（1963）頁13

106 巴握·祖拉陳瓦著，黃穎、周潤年譯注：《賢者喜宴：吐蕃史譯注》（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09）頁257。

參考資料：

胡奇光、方環海譯注，《爾雅譯注》（上海：上海古籍，2004）

（周）左丘明著，楊伯峻注，《春秋左傳注》（臺北：洪業，1993）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新添古音說文解字注》（臺北：洪業重印，1999）

（後晉）劉昫，《舊唐書》（臺北：鼎文書局重印，民68年12月）

（宋）歐陽修，《新唐書》（臺北：鼎文書局重印，民83年10月）（八版）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臺北：世界書局重印，民76年1月）（十版）

（清）董誥，《全唐文》（北京：中華書局影印，1983）

才讓，《吐蕃史稿》（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6）

巴握·祖拉陳瓦著，黃顥、周潤年譯注，《賢者喜宴：吐蕃史譯注》（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09）

Li, Fang-Kuei (李方桂) (1902-1987), "The Sino-Tibetan Treaty of inscription of 821-822," A study of the old Tibetan inscription, Tpei:chung yang yen chiu yüan li shih yü yen chiu so, 1987.

扎西當知，〈「唐蕃甥舅會盟碑」相關疑難問題探討：訪著名學者高瑞（聶貢·關卻才旦）先生〉，《西藏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25卷第4期（2010年12月）

王堯編著，〈唐蕃會盟碑〉，《吐蕃金石錄》（北京：文物，1982）

王堯、陳踐譯注，《敦煌本吐蕃歷史文書》（北京：民族出版社，1992）（二版）

任乃強撰，常懷穎校勘，〈唐蕃舅甥和盟碑考〉，《西南考古文獻》，《中國西南文獻叢書》（蘭州：蘭州大學，2003）。據《康導月刊》第5卷第7、8期合刊本（1934年6月）重新排印。

朱麗霞，〈吐蕃盟誓中宗教因素辨析〉，《西藏研究》2008：06（2008年12月）

- 江維祝，〈「唐蕃會盟碑」所提歷史人物考〉，《西藏研究》1997：02
- 赤列曲扎，《西藏風土志》（西藏：西藏人民，1996年8月）（三版）（初版為1982年10月）
- 周偉洲，〈唐蕃長慶會盟地與立碑考〉，《藏史論考》（蘭州：蘭州大學，2010）
- 姚薇元，〈唐蕃會盟碑跋〉，《西南考古文獻》，《中國西南文獻叢書》（蘭州：蘭州大學，2003）據《燕京學報》第15期（1934年6月）重新排印
- 耿振華：〈從多元文化探討唐代公主的婚姻〉，《國教新知》第56卷第1期（2009年3月）
- 馬玉臣，〈清代地方志中的「唐蕃會盟碑」漢文文本及其價值〉，《西藏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30卷第6期（2009年11月）
- 張云，〈唐蕃之間的書函往來、對話與溝通〉，《中國藏學》2011：01
- 歐陽無畏，〈鉢的疆域和邊界〉，《西藏研究》，《中國邊疆歷史與文學會叢書》（臺北：中國邊疆歷史與文學會，1960年8月25日）
- 歐陽無畏，〈藏邊劃界記〉，《中國邊政》第一期（1963）
- 鄧銳齡，〈唐蕃邊界〉，《鄧銳齡藏族史論文譯文集》（北京：中國藏學，2004）（《中國大百科全書》第一版原稿）
- 羅桑開珠，〈爭議唐蕃聯姻〉，《中央民族學院學報》1990：3

附錄一：唐與吐蕃王系對照表

唐代王系	吐蕃贊普世系
618—— 1、 <u>唐高祖李淵</u> （ <u>武德</u> ）	
626—— 2、 <u>唐太宗李世民</u> （ <u>貞觀</u> ）	1、 <u>松贊幹布</u> （ <u>唐史稱棄宗弄贊</u> ）
649—— 3、 <u>唐高宗李治</u> （ <u>永徽</u> 、 <u>顯慶</u> 、 <u>龍朔</u> 、 <u>麟德</u> 、 <u>乾封</u> 、 <u>總章</u> 、 <u>咸亨</u> 、 <u>上元</u> 、 <u>儀鳳</u> 、 <u>調露</u> 、 <u>永隆</u> 、 <u>開耀</u> 、 <u>永淳</u> 、 <u>弘道</u> ）	<p>ཁྲི་ཤོང་བཙན་སྐམ་པོ་= ཤོང་བཙན་སྐམ་པོ་= ཁྲི་ཤོང་བཙན</p> <p>——650</p>
683—— 4、 <u>唐中宗李顯</u> （ <u>嗣聖</u> ）	2、 <u>貢松貢贊</u> གྲུང་ཤོང་གྲུང་བཙན་
684—— 5、 <u>唐睿宗李旦</u> （ <u>文明</u> ）	3、 <u>芒松芒贊</u>
690—— 6、 <u>武曌</u> （ <u>光宅</u> 、 <u>垂拱</u> 、 <u>永昌</u> 、 <u>載初</u> ； <u>天授</u> 、 <u>如意</u> 、 <u>長壽</u> 、 <u>延載</u> 、 <u>證聖</u> 、 <u>天冊萬歲</u> 、 <u>萬歲登封</u> 、 <u>萬歲通天</u> 、 <u>神功</u> 、 <u>聖曆</u> 、 <u>久視</u> 、 <u>大足</u> 、 <u>長安</u> ）	<p>ཁྲི་མང་ཤོང་མང་ཙན་= མང་ཤོང་མང་བཙན</p> <p>——676</p>
705—— <u>唐中宗李顯</u> （ <u>神龍</u> 、 <u>景龍</u> ）	4、 <u>赤都松</u>
710—— 7、 <u>唐少帝李重茂</u> （ <u>唐隆</u> ） <u>唐睿宗李旦</u> （ <u>景雲</u> 、 <u>太極</u> 、 <u>延和</u> ）	<p>ཁྲི་འདུས་ཤོང་= འདུས་ཤོང་མང་པོ་ཇེ་= འདུ་ཤོང་མང་པོ་ཇེ</p>
712—— 8、 <u>唐玄宗李隆基</u> （ <u>先天</u> 、 <u>開元</u> 、 <u>天寶</u> ）	<p>5、<u>赤德祖贊</u></p> <p>ཁྲི་ལྷེ་གཙུག་བཙན་= ཁྲི་ལྷེ་གཙུག་བཙན</p> <p>= ཁྲི་ལྷེ་གཙུག་བརྟན་= མེས་ཨག་ཚམས་= མེས་ཨག་ཚམ</p> <p>——704</p>
	<p>——754</p> <p>——755</p>

756——

9、唐肅宗李亨（至德、乾元、上元、寶應）

762——

10、唐代宗李豫（廣德、永泰、大曆）

779——

11、唐德宗李适（建中、興元、貞元）

805——

12、唐順宗李誦（永貞）

13、唐憲宗李純（元和）

820——

14、唐穆宗李恆（長慶）

824——

15、唐敬宗李湛（寶曆）

827——

16、唐文宗李昂（太和、開成）

840——

17、唐武宗李炎（會昌）

6、赤松德贊

ཁྲི་སྲོང་ལྷེ་བཙན་ = ཁྲི་སྲོང་ལྷེ་བཙན་

7、牟尼贊普

ལུ་ནེ་བཙན་པོ་ = ལུ་ནེ་བཙན་པོ་

8、赤德松贊

ཁྲི་ལྷེ་སྲོང་བཙན་ = ཁྲི་ལྷེ་སྲོང་བཙན་ = ལྷེ་སྲོང་
= སང་ན་ལེགས་ = སང་ན་ལེགས་མཛེང་ཡོན་ཁྲི

9、赤祖德贊（唐史稱可黎可足）（彝泰）

ཁྲི་གཙུག་ལྷེ་བཙན་ = ཁྲི་གཙུག་ལྷེ་བཙན་ = རལ་
བ་ཙན་

10、郎達磨

ལྷང་དར་མ་ = ལྷང་མ་ = ལྷང་མ་ཁྱུ་དུམ་བཙན་
= ཁྲི་ཁྱུ་དུམ་བཙན་དར་མ་

——797

——798

——815

——836

——842

846——	18、 <u>唐宣宗李忱</u> （ <u>大中</u> ）
859——	19、 <u>唐懿宗李漼</u> （ <u>咸通</u> ）
873——	20、 <u>唐僖宗李儇</u> （ <u>乾符</u> 、 <u>廣明</u> 、 <u>中和</u> 、 <u>光啟</u> 、 <u>文德</u> ）
888——	21、 <u>唐昭宗李晔</u> （ <u>龍紀</u> 、 <u>大順</u> 、 <u>景福</u> 、 <u>乾寧</u> 、 <u>光化</u> 、 <u>天復</u> 、 <u>天祐</u> ）
904——	22、 <u>唐哀帝李柷</u>

筆者整理。

參考資料：

1. 王堯編著，〈唐蕃會盟碑〉，《吐蕃金石錄》（北京：文物，1982）
2. Li, Fang-Kuei（李方桂）（1902-1987），“The Sino-Tibetan Treaty of inscription of 821-822,” A study of the old Tibetan inscription, Tpei:chung yang yen chiu yüan li shih yü yen yen chiu so, 1987.

A Study of Chinese and Tibetan National Memory Base on the Meeting Tablet of Tang and Tibet

Professor Chen-Hua Keng, Ph.D. | Department of History and Geography, Taipei Municipal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paper aims to analyze the event of meeting of Tang and Tibet babes on the Meeting Tablet of Tang and Tibet in Lhasa . Comparing the literature of Chinese and Tibetan on the Meeting Tablet, in order to analyze the different national memory.

Key Words: *the Meeting Tablet of Tang and Tibet,*
National Memory,
the Meeting of Tang and Tibet,
the Meeting Tablet of Nephew and Uncl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ang and Tibet